

第三章 華文獨中的成立與發展

自馬來執政精英從英殖民政府手中取得國家的統治權後，便致力於建構一個以馬來民族為中心的文化機制，1967年「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的通過，就是為馬來政治霸權日後的發展作一鋪陳。就教育方面而言，整個國家教育政策設計的最終目標是全面實施以馬來文(Bahasa Malaysia)教育為主的一元化教育，因此，僅有華文小學教育被納入國家義務教育體系之一環，至於華文中學，國家政府乃採取漸進的方式，透過各種教育政策和法令的制訂，使華文中學逐步消失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華文獨立中學就是在這樣的歷史時空背景下因運出現。

第一節 從華文中學到華文獨中（1962-1972）

1960年8月4日，《拉曼達立報告書》(Rahman Talib Report)正式公佈，並在13日獲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通過。次年10月21日，教育部則依據《拉曼達立報告書》通過「1961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是華文中學改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1961年教育法令」實施以前，馬來亞聯邦僅有三所華文中學改制為準國民中學，之後，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的陸續增多。這是因為「1957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政府仍給予沒有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部份津貼，華文中學尚有立足之地，迨《拉曼達立報告書》公佈之後，華文中學的地位為之改觀，該報告書主張自1962年1月1日起，國內只有兩種中學：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這意味著政府將原先給予華文中學的部份津貼取消，華文中學必須接受改制始可獲得全面津貼。基於大多數華文中學需要政府的經濟援助，始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一旦喪失政府的部份津貼，便會面臨無法生存的困境。如此一來，華文中學的立場為之動搖，接受改制成為大多數華文中學唯一的選擇。

因此，自1962年起，馬來亞聯邦共有55所華文中學申請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16所拒絕改制，成為華文獨立中學，見表3-1。華文中學改制的

行動在 1962 年 5 月 15 日吉隆坡尊孔中學宣佈改制而畫上句點¹。

表 3-1：馬來半島現存拒絕改制華文中學一覽

| 州 別 | 學 校 | 所 數 |
|------------------|--|-----|
| 檳 城 | 韓江中學 | 1 |
| 霹 靂 ² | 怡保深齋中學、班台育青中學 | 2 |
| 雪蘭莪 | 吉隆坡坤成中學、吉隆坡循人中學、巴生興華中學、巴生濱華中學 | 4 |
| 森美蘭 | 芙蓉中華中學、波德申中華中學 | 2 |
| 馬六甲 | 培風中學 | 1 |
| 柔 佛 | 新山寬柔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峇株華仁中學、永平中學、麻坡中化、新文龍中華中學 | 6 |
| 總 計 | | 16 |

就華文中學改制的結果來看，北馬區和南馬區出現極大的差異。北馬區除了韓江中學外，著名的華文中學如鍾靈中學等紛紛改制，華文獨立中學幾乎都是小型華文中學，如怡保的深齋中學、班台的育青中學等，究其原因，與鍾靈中學的率先接受改制有關。鍾靈中學所處的檳城州是英國殖民政府最早開埠的一州，加上該校自第一任教務長顧祥麟開始，就特別重視英文科，至校長陳充恩時代（1931-1951），更進一步將重視英文科的辦學方針，訂為為鍾中的傳統³。以 1938 年為例，初中和高中英文的每週節數分別為 10 節和 8 節，比華文節數來得高⁴。到了 1954 年，初中除華文、史地和公民科外，全部採用英文課本；高中則除華文一科，全部以英語教學。由於重視英文的關係，學生參加政府公共考試皆得心應手，成績斐然，學生人數更是全馬華

¹這一天十分具有意義，它象徵華教鬥士林連玉先生所執教的吉隆坡尊孔中學，也是華文中學最堅強的一道防線已被攻破。尊孔中學是本邦十分著名的華文中學，在華文教育界素來居領導的地位。

²霹靂州的全部華文改制中學在初期都兼辦獨中，但不消幾年，大部份都停辦，易言之，霹靂州在初期共有 14 所華文獨中（含兼辦獨中）。

³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393。

⁴同註 3，頁 393。其時初中和高中華文的每週節數為 7 節和 6 節。

文中學之冠⁵，加上該校校長陳充恩於 1951 年被推選為教總首任主席⁶，因而使其獨樹一幟辦學模式成為國內其他華文中學爭相仿效的對象。鍾靈中學是全馬第一所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它的改制，正好成為北馬區其他華文中學參考的對象。南馬區則恰好相反，申請改制的大多數是中小型華文中學，堅持成為華文獨立中學的反而是大型華文中學如寬柔中學等。這是因為南馬區的華文中學主要集中於柔佛州⁷，而柔佛州的寬柔中學是全馬第一所宣佈獨立的華文中學，加上寬中乃當時南馬區最大型的華文中學，它的宣佈獨立，連帶的影響該州的華文中學，10 所華文中學中，僅有 4 所接受改制。中馬區方面，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有大型的（如尊孔中學），也有小型的（如森美蘭的庇勞中華中學）；成為獨中者，大型（如吉隆坡的坤成中學）和小型（如巴生濱華中學）者皆有。至於東海岸區的吉蘭丹、丁加奴和彭亨三州，其華文中學大多是小型學校，學生不多，加上是以馬來人居多的州屬，響應成為改制中學，乃自然趨勢。

在東馬地區，英殖民政府教育部長逖遜於 1961 年 1 月 27 日，致函各華文中學董事會，提出以十年的時間，將華文中學改制為英文中學，除華文一科外，其他科目皆以英文作為教學媒介語，亦即所謂的「華文中學十年改制計劃」（The Programme (Proposals) for the gradual of Chinese Middle Schools to the medium of English）⁸。同年 6 月，英殖民政府進一步發表「國家中等教育白皮書」（A Sessional Paper on 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規定中學教育必須以英文為教學媒介，否則自 1962 年 4 月 1 日起撤銷華文中學的津貼金⁹。雖然砂勞越華人社會強烈反對華文中學改制，抗議政府撤銷華文中學之津貼，但英殖民政府仍強硬執行，導致砂勞越 16 所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為英文中學，只有 6 所華文中學拒絕改制，成為獨立中

⁵以 1950 年為例，鍾靈中學的學生人數為 1255 人，吉隆坡尊孔中學 592 人，吉隆坡中華中學 258 人，馬六甲培風中學 263 人。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393 之註 204。

⁶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194。

⁷南馬區共有 14 所華文中學，其中 4 所在馬六甲州，10 所在柔佛州。

⁸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52。

⁹Kum Boo, K.M.N. (Director of Education Sarawak), *Education in Sarawak*, p.6.

學¹⁰。此外，1962年至1968年之間，砂勞越華人社會為抗議英殖民政府的做法不當，乃另行創辦8所華文獨立中學，依序為詩巫公民中學、詩巫公教中學、美里培民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石角民立中學、美里廉律中學、泗里奎民立中學和西連民眾中學。其時，砂勞越共計有14所華文獨立中學。

沙巴方面，自「1961年北婆羅洲教育法令」(North Borneo Education Ordinance, 1961)頒佈後，即推行華文中學改制計劃，州內所有華文中學早在1962年全部都響應改制成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現有的9所華文獨立中學都是在1962年至1969年之間創辦的。因此，沙巴州的華文獨中，在性質上與西馬地區和砂勞越不一樣，州內華文獨中的出現，是因為政府當局實施小學升中學會考制度和嚴格的升學年齡限制所導致。換言之，沙巴州的華文獨立中學係為了解決小學會考落第而不受政府中學錄取的華裔生的升學問題而另行申請創辦的。表3-2足以說明馬來亞聯合邦和東馬砂勞越華文中學改制前後的情形。

¹⁰這六所華文獨立中學分別為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詩巫光民中學、建興中學和開智中學。

表 3-2：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改制前後校數一覽

| 州 屬 | 改 制 前 | 接 受 改 制 者 | 拒 絕 改 制 者 | 現 有 華 文 獨 中 |
|-----|-------|-----------|-----------|-------------|
| 吉 打 | 4 | 4 | 0 | 3 |
| 檳 城 | 10 | 9 | 1 | 5 |
| 霹 靂 | 16 | 14 | 2 | 9 |
| 雪 隆 | 11 | 7 | 4 | 8 |
| 森美蘭 | 5 | 3 | 2 | 2 |
| 馬六甲 | 4 | 3 | 1 | 1 |
| 柔 佛 | 10 | 4 | 6 | 8 |
| 彭 亨 | 8 | 8 | 0 | 0 |
| 丁加奴 | 1 | 1 | 0 | 0 |
| 吉蘭丹 | 2 | 2 | 0 | 1 |
| 砂勞越 | 18 | 12 | 6 | 14 |
| 總 計 | 89 | 67 | 22 | 51 |

資料來源：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 4 月），頁 469 和 932

其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此時馬來亞聯邦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事實上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始至終都拒絕接受改制的原有 16 所華文中學，主要以華文做為教學媒介，不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另一種則是改制後又兼辦獨立班或獨立中學的華文國民型中學。後者之所以出現，一方面是基於華文中學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時，超齡生頓時變成不合格的學生；另一方面則是教學及考試媒介語的轉變，造成學生適應不良，小學升中學會考和初級教育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簡稱 LCE）的落第生因而迅速增加。為了收容這兩類不合格的學生，也為了削弱華人社會對華文中學改制的抗拒，教育部長拉曼達立（Rahman Talib）在下議院提議准

許國民型中學（即改制中學）開設下午班，以收容上述學生¹¹。這個建議後來發展成為同意改制中學在下午開辦獨立班或獨立中學，一些改制的華文中學在學校董事會的主導下，開始在下午時段增辦獨立中學部，繼續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亦即復辦獨立中學。這些附設在改制中學的華文獨立中學基本上是由董事會統籌運作，教育部並無給予津貼與協助。這類型的華文獨立中學共有 21 所¹²，主要分佈在北馬區，其中以霹靂州居多，計有 7 所，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詳見表 3-3。

表 3-3：馬來半島改制中學兼辦獨中名錄

| 州 別 | 學 校 | 所 數 |
|-------------------|---|-----|
| 吉 打 | 亞羅士打吉華中學、亞羅士打新民中學、雙溪大年新民中學 | 3 |
| 檳 城 | 鍾靈中學、檳華中學、菩提中學、大山腳日新中學 | 4 |
| 霹 靂 ¹³ | 太平華聯中學、江沙崇華中學、怡保培南中學、怡保育才中學、金寶培元中學、安順三民中學、實兆遠南華中學 | 7 |
| 雪蘭莪 | 吉隆坡尊孔中學、吉隆坡中華中學、巴生光華中學、巴生中華中學 | 4 |
| 柔 佛 | 利豐港培華中學、笨珍培群中學 | 2 |
| 吉蘭丹 | 哥打峇魯中華中學 | 1 |
| 總 計 | | 21 |

資料來源：.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聯合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01

¹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426。

¹²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01。

¹³霹靂州的全部華文改制中學在初期都兼辦獨中，但不消幾年，大部份都停辦，易言之，霹靂州在初期共有 14 所華文獨中（含兼辦獨中）。

這種一校兩制的中學，是 1960 年代華文中學的特色之一，雖有存在的價值，但其所衍生的問題也十分多且複雜。這當中包括：

- (一) 原屬於董事部所擁有的校舍與校園設備，在申請改制後，必須拱手讓給國民型中學使用，兼辦獨中因寄人籬下，得以借用方式使用學校各種設備，包括圖書館、實驗室、音樂室、禮堂等。
- (二) 爲了遷就國民型中學，兼辦獨中的課程必須安排在下午班上課。
- (三) 所有適齡生都進入國民型中學就讀，其他超齡生和落第生就轉配給華文獨中，因此兼辦獨中的學生來源不穩定且水準低落，有淪爲補習班之虞。
- (四) 學校經費不足，是兼辦獨中最大的問題之一，這是因爲兼辦獨中的學的學生大量銳減，加上並無政府的任何津貼，學生的學雜費已不足以支付學校的一切開銷。由於兼辦獨中經濟拮据，校長和教師待遇菲薄，造成人員流動率高。

凡此種種，遂預伏日後兼辦獨中與國民型中學之間日後紛爭不斷的遠因。

華文獨中在 1960 年代除了上述內部問題之外，更一度被政府指稱遭馬來亞共產黨滲透而瀕臨關閉的危機。1968 年 7 月，西馬地區有 20 所華文獨中被政府指稱遭共產黨份子滲透，其中檳城、霹靂州、雪蘭莪州和柔佛州的華文中學更被指爲是共產黨幹部培訓的中心¹⁴。同年 8 月，教育部長佐哈里 (Mohd.Khir bin Johari) 表示「將關閉四或五間情況較爲嚴重的華文獨中，並強調政府此舉乃逼不得已，非企圖消滅華文教育」¹⁵；他更進一步表明「若共產黨接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亦將不保」¹⁶。政府的這種指摘，更使華文獨中的形象跌落谷底，華人社會普遍對將子女送入華文獨中就讀裹足不前。對於華文獨中被指稱遭馬來亞共產黨滲透事件，馬來主要報章之一---《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 Malaysia) 於 8 月 12 日發表的社論「呼籲政府重

¹⁴ 《南洋商報》，1968 年 7 月 28 日。該篇報導並無明確的指出有哪二十所華文獨中被共產黨滲透，教育部長佐哈里是基於有十一名華文中學畢業生的行爲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而在柔佛州被判死刑，才做出這樣的說明。

¹⁵ 《南洋商報》，1968 年 8 月 7 日。

¹⁶ 同註 15。

新考慮關閉四所華文獨中的決定，認為此舉將帶來不良後果，而交由學校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是最好的做法」¹⁷。此一觀點，或許可以作為馬來社會在 60 年代對華文獨中的代表性看法，上述觀點說明這馬來知識份子事實上並不排斥華文獨中的存在，也不因此事而認定華文獨中的學生有顛覆國家之意圖，真正欲根除華文教育者是居於統治地位的馬來人，這些馬來人士普遍認為華文教育的存在是促進國民團結的最大絆腳石。

自 1961 年華文中學改制後，不論是原有的華文獨立中學抑或改制兼辦的獨中，學生人數整體來看明顯下降。雖然改制後的第一年（即 1962 年），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一度暴增一倍，主要的原因在於當時每年有 70% 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落第生和超齡生被拒於改制中學門外¹⁸，這兩類學生唯有湧向華文獨中，因而導致獨中學生人數直線上升。迨 1965 年政府取消小學升中學會考，小學生可免試升學，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自此驟減，部份甚至瀕臨關閉的命運。

根據表 3-4 的統計顯示，自 1961 年起，馬來半島的華文獨中學校數，在初期明顯增加，從 60 年的五十三所增至 63 年的 84 所，短短四年間多出 31 所華文獨中，1966 年以降，則呈現急速下降之勢。至 1970 年，馬來半島僅存 38 所，比 1960 年的 53 所，足足減少了 15 所。另一方面，自「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後，學生人數開始逐步成長，於 1963 年達到最高峰，其時華文獨中的校數有 84 所，學生人數暴增 1.5 倍以上，計有 35,789 人，為歷來之冠。若與改制前的 1960 年相較，學生成長率高達 153.39%。此一時期，華文獨中的校數不僅增多，學校的規模亦逐步變大，學生人數由原本的每校平均 200 餘人，擴大至每校介於 400 人左右¹⁹。

自 1965 年起，華文獨中的校數開始逐年遞減，學生人數的成長率亦是如此。從 1960 年至 1970 年的十年間，華文獨中的學生總數由 14,124 人增至 15,890 人，成長率只有 12.50% 而已。推究其因，初期為了容納更多的超

¹⁷Utusan Malaysia, 12-8-1968.

¹⁸這是因為「達立報告書」第 89 條 C 項規定，中學入學考試，僅錄取成績最優的 30% 的學生，因而導致許多落第生出現。

¹⁹這當中仍不乏少數大型華文獨中的存在，如新山的寬柔中學，此一時期的學生人數介於 1000 餘人，又如檳城的韓江中學，學生人數也在 1000 人左右。此時大型的華文獨中以拒絕接受改制者居多。

齡生和落第生，改制華文中學大多兼辦華文獨中，因而使華文獨中的校數急速增加；到了 1965 年以後，華文獨中因政府取消小學會考政策而面臨學生大量流失，被迫停辦者不少，導致華文獨中的校數驟減。

大體而言，自 1960 年至 1970 年的十年間，華文獨中的整體發展在國家教育政策的左右下，呈現極不穩定狀態。

表 3-4：1960-1970 年馬來半島華文獨中（含兼辦獨中）學校及學生數
一覽

| 年份 | 獨中校數 | 學生總數 | 每校平均學生人數 | 學生總成長率 |
|------|------|--------|----------|---------|
| 1960 | 53 | 14,124 | 266 | 基數 = 0 |
| 1961 | 72 | 17,948 | 249 | 27.07% |
| 1962 | 77 | 34,410 | 447 | 143.62% |
| 1963 | 84 | 35,789 | 426 | 153.39% |
| 1964 | 78 | 35,507 | 455 | 151.39% |
| 1965 | 73 | 30,470 | 417 | 115.73% |
| 1966 | 69 | 26,161 | 379 | 85.22% |
| 1967 | 59 | 22,221 | 377 | 57.32% |
| 1968 | 50 | 19,507 | 390 | 38.11% |
| 1969 | 45 | 18,476 | 411 | 30.81% |
| 1970 | 38 | 15,890 | 418 | 12.50% |

資料來源：根據 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re Monograph No.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7), p.94. 而製成表。

第二節 華文獨中復興運動

自 1962 年華文獨立中學出現以來，其發展歷程可謂波折重重，北馬地區的部份獨中一度面臨停辦，而 70 年代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展開，則為華文獨中開啓重生的契機，因此，獨中復興運動可說是大馬華文教育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不獨華文獨中的發展有統一辦學方針和準則，促使原本各自為政的華文獨中進一步的結合，更使華文教育成為華人社會的一項公共事業。

獨中復興運動基本上是一種「由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以制度內的途徑或管道來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結構，於是採取一種制度外的集體行動來達到其目的」²⁰的運作模式。基於大馬族群結構政治生態的特殊性，華文獨中無法藉由正規的教育管道突破困境，唯有採取自力救濟的行動。這股發自民間的力量由點（霹靂州）開始擴大至面（全國），不僅改變了全馬華文獨中的命運，更凝聚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關注。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歷史背景作進一步的考察，將有助於我們對獨中復興運動的來龍去脈有更深入的了解。

一、獨中復興運動的興起背景

自「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後，馬來亞境內大多數的華文中學紛紛接受改制成為接受政府津貼的國民型中學，其他不願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就形成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這些華文獨立中學在初期的性質頗為類似補習班，專以招收政府考試落第生和超齡生為主。這種情形一直維持至 1965 年始有所改變。

1965 年，教育部長在大選前夕宣布廢除小學畢業生升中學的考試制度，改採自動升學制，由教育部負責分發，亦即華小畢業生可以直接進入國民型中學的預備班，就讀一年後升上中學一年級。自此，國民型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增，而華文獨立中學則面臨就學人數減少的危機，甚至淪為提供改制華文中學學生參加初等教育文憑考試（LCE 或 SRP）落榜的「補習班」。這類學生

²⁰高承恕，〈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結構因素之探討〉，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出版社，1990 年），頁 15。

來源非常不穩定，落榜的學生常常會被就業市場或工藝學院職業訓練所吸收²¹。同時，許多華文獨中都附設在改制後的國民型中學內，這種一校兩制的情形尤以北馬地區最為嚴重，學校設備簡陋、師資不足、學費高昂，加上所招收的學生素質欠佳，因而讓華人社會對華文獨中的辦學不但有負面的評價，甚至裹足不前。此外，國民型中學和兼辦獨中在校舍和設備使用時有摩擦，也為日後埋下紛爭不斷的伏筆。於是，如何扭轉華文獨中的發展局勢，頓時成為華人社會關注的焦點。而 1973 年所掀起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正好挽救了獨中的危機，為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其次，華文獨中的教學媒介是以華文為主，而國家政府考試的媒介是官方語文（即馬來西亞文或英文），家長基於學校形象和未來升學的考量，傾向捨棄華文獨中而改選國民（型）中學。在種種不利於華文獨中發展的條件下，一些社會人士和學生家長甚至公開指責和質疑華文獨中的存在價值。如此一來，許多華文獨中因學生人數逐步減少而面臨停辦或關閉的命運。這當中以霹靂州的情況最為嚴重。霹靂州是西馬華文中學最多的地區，然而，許多華文中學紛紛響應政府的改制號召，成為全津貼的國民型中學，僅有班台育青和怡保深齋二所華文中學堅持不改制²²。至 1969 年，霹靂州的 14 所華文獨中，因為政府廢除小學畢業生升中學的考試制度，改採直接升學制，導致華文獨中人數驟減，如培南獨中在 1970 年時全校學生僅 85 人²³。全州 14 所華文獨中因而先後停辦 5 所，分別為和豐（Sungai Siput）的興中、天定（Dinding）的天定中學、華都牙也（Batu Gajah）的育華中學、美羅（Bidor）的中華中學和怡保（Ipoh）怡保女中，其餘九所則只能勉強維持²⁴。面對這種困局，部份熱心華文教育人士深刻體會到長期以來華文教育深受政府教育

²¹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9 年），頁 112。

²²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1975），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522。

²³引自培南獨中資訊網的〈培南校史〉。

²⁴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怡保：霹靂州董事會聯合會出版，1976 年），頁 7。這 9 所華文獨中就是霹靂州現存的 9 所華文獨中，包括怡保的育才中學、培南中學和深齋中學、江沙（Kuala Kangsar）的崇華中學、太平（Taiping）的華聯中學、金寶（Kampar）的培元中學、安順（Teluk Intan）的三民中學、班台（Panai Remis）的育青中學和實兆遠（Sitiawan）的南華中學（現已改名為曼絨南華中學）。

政策所左右，缺乏主體性的教育目標，唯有自我改變，突破以補習班自居的心態，始能扭轉華文獨中的命運。換言之，唯有拋棄「補習班」心態，將華文獨中視為唯一能銜接華文小學體制的完全中學，華文教育方能永續經營。這種自我覺醒運動肇始於霹靂州的華文獨中，其後更擴大至全國華文獨中，進而形成所謂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這次的自我覺醒運動對霹靂州的華文獨中深具意義，促使原本各自為政的華文獨中團結一致，共同為華人未來的教育事業謀求發展與解決之道。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固然是促成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重要因素，不容諱言的，60年代末期、70年代初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也有一定的影響力。

就政治層面而言，自1969年「五一三事件」後，原來擁有絕對政治優勢的馬來人開始興起一股危機意識，以馬來人為主的巫統政黨（UMNO）聯結其他政黨，組成執政聯盟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搶佔國陣的權力核心²⁵，以此牽制其他政黨，而成為國家政治、教育、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唯一主流。相對的，代表華人社會的馬華公會（MCA），則逐漸被排除在權力的核心之外（重要的內閣職位已非華人擔任），這意味著華人在政治方面開始被邊緣化（marginalization）。如此一來，代表華人社會的馬華公會勢必以整頓其在國民陣線的權力地位為首要任務，而這種整頓方式又不能影響巫統的利益，於是華文教育的課題自然暫時擱置在一旁。此外，馬華公會與董教總之前因華文中學改制事件而意見不合，馬華公會支持華文中學改制的立場，使其對華文獨中的發展較不關心。於是，在這種詭異陰鬱的政治氛圍下，華人社會普遍對華文獨中的發展前景不太樂觀，對於將子女送入華文獨中就讀的意願也隨之降低。與此同時，馬來政府的經濟新措施，亦即1971年的「新經濟政策」，對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更是雪上加霜。

自1971年開始，政府決定推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

²⁵1974年6月，在首相敦拉薩（Tun Abdul Razak bin Dato Hussein）的推動下，由原本的巫統、馬華公會和印度國大黨所組成的聯盟擴大為由十一個政黨組成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 或 Barisan Nasional），簡稱國陣。見何啓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收錄於林水椽、何國忠、何啓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出版，1998年2月），頁87。

1971-1990)，藉此扭轉華巫族群之間的貧富懸殊。「新經濟政策」是以第二大馬五年計劃的形式出現，其主要發展目標有二：第一是以不分種族的方式，提高針對所有馬來西亞人的收入水平及增加就業機會，達到消滅貧窮的目標；第二是加速重組馬來西亞社會，以糾正各族群之間在經濟方面的不平衡²⁶。在這個政策下，政府透過國家的名義成立以土著（Bumiputera）為主的公共代理企業（又名公共企業），諸如國家企業有限公司（PERNAS）、人民信托局（MARA）、國家投資有限公司（PNB，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城市發展局（UDA，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土著銀行（Bank Bumiputera）等，正式介入各種公私企業、職業和教育機會等，以落實扶助經濟弱勢的馬來人為目標。易言之，新經濟政策基本上是以族群做為劃分經濟活動的一項策略，藉由政治的手段來干預經濟活動，打破原有的殖民地經濟型態²⁷。

新經濟政策的推行，就經濟方面而言，是將國內的經濟資源重新分配，調整各族群之間的經濟差距，企圖在未來的二十年內將工商企業中馬來人的資本擁有權自 2% 提高至 30%，華人中小企業首當其衝，必須釋出部份股權予馬來人。另一方面，政府為了快速達成上述目標，更以土著信托人的身分介入經濟領域。國家企業公司、人民信托局與城市發展局等各種國營事業亦打著土著的名義進行收購控股公司，或介入各種經濟活動之中²⁸。與此同時，政府也規定私人企業在聘僱員工時必須反映種族的比例。其次，根據 1975 年國會通過的「工業協調法令」（ICA，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規定國內小型製造業職工人數在 25 人以上，資金馬幣 25 萬元者必須申請營業執照，土著必須擁有該企業的 30% 股權，所雇用的員工也必須 50% 為土著，相關的部長有權決定發給、拒絕或撤銷營業執照。部份華人大企業家面對這些不合理的規定，不得不將資本移轉國外如新加坡和香港等地²⁹。至於

²⁶Gordon P, Means, *Ethnic Preference Policies in Malaysia*, in Nevitte, N & Kennedy C.H. eds., *Ethnic Preference and Public Policy in Developing State*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p.103.

²⁷在英殖民時期，英殖民政府一方面將馬來精英培養成政治的領導人或接班人，另一方面則將華人導向經濟領域發展，因而使華人在工商業佔有優勢的地位。

²⁸蔡維衍，〈新經濟政策下馬來西亞華人經濟狀況〉，收錄於《亞洲文化》第 9 期（1987 年），頁 69~73。

²⁹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 年 9 月），頁 72 及駱靜山，〈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

華人中小企業，在非面對不可的情況下，自然對於上述法令心生不滿，而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作為一種華人族群的社會運動，正好適時提供中小企業業者宣洩對政府不滿的管道。這也是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和支持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主要因素之一。

就教育政策方面而言，馬來政府認為教育是保障馬來人經濟地位的基石，於 1971 年開始實施「瑪吉伊斯邁報告書」（Majid Ismail Report）的主張：國立大學的新生錄取，不以學生的學業成績為依據，而改以種族的入口比例做分配，亦即所謂的「固打制」（Quota System）³⁰，其目的在於加速培養造就馬來科技人才，以扭轉華巫之間專業人才比例的懸殊。自「固打制」實施以來，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馬來學生的人數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根據一項資料顯示，1970 年馬來學生佔 53.7%，1975 年則增加至 71.3%³¹。由是觀之，固打制的實施，使華族子弟進入本地大學或學院益發不易，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華族子弟唯有進入學費高昂的私立學院就讀或遠赴國外留學，這或多或少也引起華人社會普遍的不滿，進而將這股憤怨宣洩在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支持，華人的憂患意識更是自此抬頭。

二、獨中復興運動的發展

基於當時霹靂州華文獨中的情況最為特殊且嚴重，14 所華文獨中之中有 5 所華文獨中先後停辦，1972 年 11 月，怡保培南獨中的董事會敦化和該校教師沈亨日聯合霹靂州八所獨中校長共商獨中的發展方向，決定日後加強聯繫。翌年 4 月的第三次會議上，與會者通過由沈亨所提出的「由九所獨中聯函霹靂董事會聯合會，為全州 9 所獨中籌募一百萬元發展基金」的建議，其後於同年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所召開的聯席會議上，專題討論 9 所獨中籌募百萬元發展基金事宜³²。會後雙方議決成立一個

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272。

³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86。

³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87。

³²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節錄），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

工作委員會，專門負責籌募工作。籌備之初，便得到萬里望（Menglembu）地區一群勞工的響應，率先捐出 258.05 元³³，為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打響了第一炮，同時也為籌備小組注下一支強心針，而對華文獨中的革新充滿希望。同年 7 月，霹靂董事會聯合會假中華總商會成立「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協助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簡稱「霹靂獨中工委會」，由深齋中學董事長胡萬鐸擔任主席。於是，由胡萬鐸主席領導的華文獨中籌款運動正式在霹靂州展開，並迅速推展到其他各州，成為波蘭壯闊的全國性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全國人民熱烈響應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捐款源源而來。從 1973 年 5 月至 1975 年 9 月的兩年募款活動中，總共籌得馬幣 144 餘萬元³⁴。這個數額遠遠超過之前所訂立的一百萬元籌款目標，足以印證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這項民族事業的鼎力支持與維護。

大多數華人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可以說是熱情參與，包括了政黨、公司行號、社團組織、會館、廟宇和個人的義捐、義演、義唱、義賣或義剪等。華人社會可以說是全心全意投入這項華文教育的復興運動。其中，個人的義捐、義賣、義演、義唱或義剪等，就佔了所籌募款項的 59.8%。另外的 13% 和 25.5% 的籌募款項則來自公司行號或社團組織、會館、廟宇等³⁵。之所以出現這樣的現象，是因為中小企業、傳統社團組織和中下階層的華人比較能受到所謂的「族群危機」的感召，加上前面所述的：這些中小企業或中下階層對馬來政府在經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積怨已久，很容易將其對政府的諸多不滿，轉而支持華文教育的發展。至於居於領導地位且華人色彩較濃厚的政黨（馬華公會和民主行動黨），支持度明顯不足，捐款僅佔 1.7%，其所以如此，固然是因為它和董教總在華文教育的觀點上存有歧見，但最重要的應是在政治上已逐步被以馬來人為主的巫統「邊緣化」，為了挽救其政治地位，自然不會積極支持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以免開罪巫統，而被扣上「破壞種族關係和國民團結」的大帽子；更重要的一點是，馬華公會身為執政黨的成員，一切行動應以國家的穩定為前提，而不是以族群的利益為首要考量。至於身

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525。

³³同註 32，頁 525。

³⁴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史》（怡保：霹靂州華校董聯會出版，1976 年），頁 149~210。

³⁵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史》（怡保：霹靂州華校董聯會出版，1976 年），頁 149~210。

為國內華人社會最大的反對黨---民主行動黨 (Democratic Active Party)，囿於經費的不足，加上勢單力薄，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支持僅流於口號而缺乏具體行動。

有鑒於霹靂州的華文獨中籌款運動，已演變成爲全國性的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身爲維護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中樞機構---董教總，乃於 1973 年 9 月的年度代表大會中議決，「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維護華文獨立中學浪潮」、「請求各州的華校董事聯合會盡量展開活動，加強聯繫以達致維護華校之目的」³⁶，進一步催生「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的成立。

事實上，早在霹靂州華文獨中展開復興運動之前，董教總就已意識到華文獨中的經營岌岌可危，乃聯合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於 1972 年 7 月假教總大廈召開「全國華文獨立中學董教代表座談會」，討論如何維護和振興華文獨中，使獨中能在國家教育體系扮演重要的角色³⁷。其時，出席者共有 34 個單位的代表百餘人，會議由教總主席沈慕羽主持。他在致開幕詞時提出四點建議³⁸：

- (一) 全馬獨立中學應成立一個聯絡總機構，並定期開會，以共同研究保衛華文獨立中學的辦法。
- (二) 華文獨立中學除了教授一般課程外，應注重職業及實用技術教育，使畢業生有更廣的出路。
- (三) 華文獨立中學應成立一個基金會，以此基金進行企業投資，並以其盈利做爲獨中的經費。
- (四) 獨中教師應有爲華教犧牲的精神，使獨中生成績及品德皆優於於其他學校，從而確立家長對獨立中學的信心。

上述四點建議，頗具前瞻性，爲華文獨中的未來發展做了初步的指引。會中董總、教總和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這三大機構更進一步議決應

³⁶董總出版組編，〈董總一九七三年度常年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收錄於《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298。

³⁷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年11月），頁161。

³⁸《沈慕羽言論集》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頁233-234。

成立「全馬華文獨立中學總機構」、「全馬華文獨立中學聯合會」或「獨立中學發展小組」的機制，以共商獨中課題，為日後獨中復興運動在中央設下了一個司令台³⁹。次年3月，雪蘭莪州華校董事會主辦「華文獨立中學研討會」，專門針對華文獨中的辦學方針、課本、經費、師資等問題進行研討。會後議決成立「獨中諮詢委員會」，為全國華文獨中提供辦學上的參考意見⁴⁰。同年10月，雪蘭莪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將上述研討會內容彙整完畢後，乃向董總、教總提呈『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其內容共有八點：(一)獨中之使命；(二)獨中之辦學方針；(三)統一課程；(四)統一考試；(五)經濟問題；(六)師資問題；(七)學生來源與出路；(八)升學與就業輔導⁴¹。其中以第一和第二點的內容至為重要，亦即「四項使命」和「六項總辦學方針」，具體規劃出華文獨中往後的發展方向。詳細的內容，我們留待第四章作進一步的分析。此建議書隨後獲得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的接納，議決將此份『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提呈即將召開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上詳加討論，並付諸實施，同時也根據其中有關籌募全國獨中發展基金的建議，以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的名義設立「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且會議一致同意聯合教總等團體成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工作委員會」⁴²。同年12月，董總、教總在吉隆坡召開了全國性的大會---「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大會由董總主席林晃昇及教總主席沈慕羽主持，出席會議的華人團體達91個單位，代表300餘人⁴³。大會通過正式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工作委員會」（簡稱「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使之成為領導和協調全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的中樞機構，與此同時，大會也通過董教總所提呈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為華文獨中的發展開啓歷史

³⁹董總出版組編，〈成立華文獨中工委會〉，收錄於《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614。

⁴⁰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其統一課程之發展---兼敘其歷史課本之編纂〉，收錄於《人文雜誌》第11期（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1年9月），頁23。

⁴¹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526-528。

⁴²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收錄於《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299。

⁴³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年11月），頁166。

性的篇章。這份建議書詳細闡述華文獨中的四個使命和六項辦學方針，它不僅釐清了華文獨立中學應以華文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語，以與國民型中學區別，更確立了華文獨中乃是華文小學教育延伸的一貫母語教育系統。自此，「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為領導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和向前邁進的總指揮站，全馬各地華文獨中才有了一個統一依循參考的準則和方針，對於華文獨中往後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在「維護華教、支持獨中」的口號下，全馬各地的華文獨中逐漸擺脫經費不足的窘境，學生人數也逐年增加，如 1970 年，西馬地區的所有華文獨中學生人數為 15,890 人，至 1974 年（即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次年），學生人數增為 21,968 人⁴⁴。到了 1981 年，學生人數一度增至 35,374 人⁴⁵。從 90 年代開始至 2003 年，全馬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一直維持在五萬多人左右⁴⁶。其次，許多「寄人籬下」的兼辦華文獨中，在籌獲款項之後，開始擁有自己的校地，逐步邁向正常的辦學軌道。另一方面，一些已經關閉的華文獨中，亦得以復辦，如馬來半島東海岸吉蘭丹州唯一的華文獨立中學——中華獨立中學於 1988 年得以復辦，而東海岸三州（即吉蘭丹州、丁加奴州和彭亨州）是以馬來人居多的州屬，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效果可見一斑。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是全馬華文獨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它不僅促成該州全部華文獨中董事會與教師會大結合的局面⁴⁷，更將此運動推向全馬各地的華文獨中，使華文獨中的發展有了新的轉機。

三、獨中復興運動的迴響

霹靂州華文獨中的復興運動，本為解決州內華文獨中發展困境而推動的籌款運動，其後演變成全國性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可說是始料未及的結

⁴⁴ 〈馬來西亞各源流普通中學發展情況〉，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891。

⁴⁵ 同註 44，頁 891~893。

⁴⁶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271。1990 年全馬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為 54,690 人，2000 年為 53,258 人，2003 年則為 52,850 人。

⁴⁷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9 年），頁 113。

果。這項復興運動，為全國華文獨中開啓了歷史新頁，也為華文教育注入新的生機。

首先，獨中復興運動之後，馬來西亞各地的華文獨中在董教總的領航下，以全新的辦學方針來發展獨中。董教總自此成為華文獨中的核心機構，更被視為華人社會新的代言人和文化維護者。董總和教總所發布的文告、備忘錄等，一時成為全國各華文報章競相刊登的重要新聞，華文獨中的發展更成為廣大華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華文教育也因此成為華人社會的一項公共事業。華文獨中經費的贊助，更被華人社會普遍視為「第二所得稅」的開徵。在華人社會的全力支持下，各地的華文獨中遂逐步擺脫「補習班」的不良形象，而成為中等教育體系的「私立中學」。

與此同時，馬來西亞各地開始出現一些校名相類似、但在性質上卻不一的學校，如吉隆坡的中華獨立中學和中華國民型中學、檳城的鍾靈獨立中學和鍾靈國民型中學、大山腳的日新獨立中學和日新國民型中學等。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局面，是因為原有的華文中學校地已為改制後的國民型中學所佔有，華文中學只能在夾縫中求生存，而獨中復興運動讓原有的華文中學籌得建校款項，它們乃擇地重建，成為真正的華文獨立中學，由於原有的校名具有歷史和紀念的意義，它們乃照舊採用。這些新建的華文獨立中學產權完全為學校董事會所擁有，華文獨中從此成為華人社會興辦的私立中學，而同名的國民型中學則被歸類為接受政府津貼的中學。華文獨中自此成為馬來西亞中學教育體系的一大特色。

其次，獨中復興運動對華文獨中的內部整合有所助益，它無意中促成了董事會與教師會的結合。一直以來，董事會和教師會之間存在許多衝突與矛盾，諸如董事會剝削教師福利、干預教學、介入學校行政等，這是因為華文學校的董事會大都由商人或政客所組成，且董事的權限很大，誠如鄭良樹所指出：

「掌握學校的經濟命脈，權大位重，...負責保管校產，編製預算及溝通社會的工作，至於校長的選聘以及教職員任免的審查，一般來說也都歸董事部管轄。」⁴⁸

⁴⁸鄭良樹，《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二）（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1986年），頁

這些華商或政客基本上是因社經地位顯赫而被選為學校董事，因此大多未具正確的教育理念，常常「以校長為傀儡，干涉校政，左右各種措施，...把校產當作自己的財產，任意挪用」⁴⁹，迫使教師自我組成教師公會，「以教師的力量創造教師的福利，在“刻薄寡恩”的董事商人的管理之下做一些自我保護的工作」⁵⁰。足見當時董事會和教師會之間處於對立抗衡的狀態，然而在面臨華文教育存亡的關鍵時刻，董事會和教師會卻能拋棄歧見，團結一致，槍口一致朝外，最後更發展成為唇齒相依的親密戰友，為大馬華文教育發展史寫下歷史性的一頁。

華文獨中的復興運動雖然是針對獨中的困境而展開的，但其牽涉的層面十分廣泛，尤其是華人族群對華文教育的看法。易言之，華文獨中的復興運動可視為一種華人族群意識的表現，也就是說華人族群在面對其他族群的競爭時，族群的領導者往往會凸顯族群本身受壓迫者的形象，以爭取族群內的支持，如此一來，族群本身內部的原有矛盾與差異性暫時會被消弭或掩蓋，這種以全體華人族群利益為考量的整體感，便是一種華人意識的呈現。這種意識塑造了華人精英或華人社會領袖作為受壓迫的華人大眾之守護者形象。因此，在董教總的號召下，華人社會不分籍貫、階層和政黨，暫時凝聚成一個群體，共同爭取華文教育的發展與生存空間。這一點誠如工具論學者艾布納·柯恩（Abner Cohen）所提及的「再部族化」（retribalisation）現象，即族群認同被加以強調及誇大。在柯恩的理論架構裡，「再部族化」是族群之間互動的結果。在族群之間的互動中，尤其是當互動的情境出現在「正式的」（formal）政治體系內，雙方為了爭取更大的控制權或特權時，就會操控文化傳統中的某些習俗、價值、神話、象徵符號以及儀式等，以動員並形成一種「非正式的」（informal）的政治組織來達成目的。易言之，族群等同於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族群意識祇是某種政治鬥爭的工具而已⁵¹。

132。

⁴⁹鄭良樹、魏維賢，《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出版，1975年），頁16。

⁵⁰林連玉，〈我組織教師公會〉，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90年），頁175-179。

⁵¹Abner Cohen, *Customs and Politics in Urban Africa: A Study of Hausa Migrants in Yoruba Towns* (United

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就不難理解當華人精英份子或華人社會領袖利用民族教育灌輸危機意識時，一般大眾就會為自己民族的前途產生恐慌的心理，進而促成前者與後者在作短暫的湊合，凝聚成一個群體，共同對抗馬來文化霸權。

基於馬來西亞特殊的政治生態，使華文教育的發展，成為一場兼具政治性和群眾性的社會運動。華文教育課題往往也是政治課題之一。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之後，華文教育課題益發政治化，其影響已遠超出教育領域，更成為歷屆大選各政黨的競選訴求。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董教總早在 1952 年 11 月就開始透過與馬華公會的合作方式來爭取華文教育權益，雖然這種合作關係隨著華文中學改制事件而終結，但馬華公會基於政治上的考量，不得不主動對董教總釋出善意，因為董教總當時的言論或多或少可以左右選民的傾向。於是，馬華公會在不支持華文獨立中學教育的情況下，還協助華文獨中向政府申請豁免註冊准證等，也就不難理解其意圖所在了。與此同時，董教總亦希望藉由政黨「裡應外合」的方式來糾正政策性的偏差，以維護華文教育的權益。這是因為董教總深深意識到大馬的華文教育發展從來都不是華人社群主觀意識所可以決定的，而是必須透過政治途徑的協商方式，才能有更多的轉圜空間。董教總在 80 以及 90 年代支持華教人士參與選舉，分別打著「打入國陣，糾正國陣」⁵²和「壯大反對黨，實現兩線制」⁵³口號，試圖凝聚政治力量，為華文教育謀求更好的發展，經被證明只是空中樓閣而已。董教總深深意識到，這種基於互利的短暫結合，無法為華文教育長期的發展帶來具體且長遠的好處，誠如董總主席林晃昇所說的「這些人在政治上是向他們各自的政黨負責，而不是向董教總負責。」⁵⁴

最後，擬探究獨中復興運動對砂勞越和沙巴二州華文獨中的影響。1963 年，砂勞越州和沙巴州正式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自此以後，這兩州的中學

Kingdom : Routledge, 2003)

⁵²1982 年大選，董教總會號召一批華教人士，包括江真誠、許子根、王添慶、郭洙鎮等人加盟國民陣線的成員黨之一——民政黨 (Gerakan Rakyat Malaysia)，希望藉此改進華教權益。

⁵³1990 年大選，董教總內的一批華教人士加入反對黨 (即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簡稱 DAP)⁵³，以「壯大反對黨，實現兩線制」為口號，希望透過所選政黨的勝利來換取政黨對本身議程的承諾。

⁵⁴《董總會訊》，1986 年 6 月 1 日，頁 24。

教育亦歸馬來西亞教育部統籌管理。這兩州分別於 1974 年和 1978 年宣佈廢除小學升中學的會考⁵⁵，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自然因此大幅減少。就砂勞越地區而言，1970 年時州內 14 所華文獨中學生人數共有 4,061 人，因小學會考制度的取消，迨 1974 年時，學生總數已驟降至 3,017 人，1978 年更僅有 2,553 人⁵⁶。許多華文獨中瀕臨停辦的危機，如美里（Miri）的培民中學和泗里奎（Sarikei）的民立中學在 1977 年的學生人數分別僅剩 27 和 37 人⁵⁷。受西馬地區獨中復興運動成功的影響，各華文獨中紛紛提出因應對策，以挽救這種學生人數驟減的頹勢，其中最具體且有效的做法就是下鄉招生，除了到各鄉區舉辦招生座談會，還挨家挨戶拜訪小學六年級學生的家長，講解進入華文獨中就讀，不接受教育局的所分配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是個人自由選擇且不犯法的⁵⁸。與此同時，有些華文獨中，諸如美里的廉律中學和詩巫（Sibu）的開智中學則分別於 1975 年和 1989 年採取初中一年級學費全免，僅需每月繳交雜費馬幣二元的做法來吸引學生就讀⁵⁹。

至於沙巴地區，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在 1975 年宣佈以馬來西亞文取代英文成為國民型中學的主要教學媒介語之後，一向以英文至上的華裔家長，紛紛將子女改送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華文獨立中學，因而使該州 9 所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一度出現成長的現象。然而，在 1978 年小學會考制度取消後，9 所華文獨中都面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困境，如吧巴中學至 1980 年時，學生人數僅剩 60 人⁶⁰。為了刺激學生人數回升，當地華文獨中參考西馬地區華文獨中的策略，如山打根（Sandakan）的育源中學，以改設商科班，教授商業知識和會計技能來吸引學生就讀⁶¹；保佛地區（Beaufort）的保佛中學則改變招生政策，鼓勵更多的英校生或非華裔學生報名就讀⁶²，藉此增加學生人數，使學校得以繼續經營。由此可看出，獨中復興運動對這兩州華

⁵⁵ 董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893 和 894。

⁵⁶ 同註 55，頁 893。

⁵⁷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頁 42 和 134。

⁵⁸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頁 15、146 和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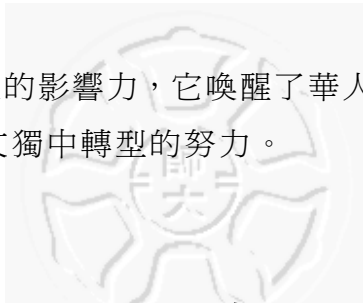
⁵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頁 72 和 146。

⁶⁰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 146。

⁶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二），頁 4。

⁶²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 144。

文獨中的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它喚醒了華人社會對華文獨中的關注與實際支持，也突顯出華文獨中轉型的努力。



第三節 董教總與華文獨中的發展

不論是華文中學改制抑或獨中復興運動，董教總都全程參與，並積極扮演運籌帷幄的角色。因此，在討論華文獨中發展的議題方面，董總與教總是不容忽略的一環。所謂的董教總，係指馬來西亞華文學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和馬來西亞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華人社會一般上將這兩大機構合稱為「董教總」。事實上，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成立在先；而華文學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較晚成立，但為了行文方便，也將這兩個組織合併稱為「董教總」。

一、教總與董總的成立

教總和董總的相繼成立，基本上是由當時的政治環境與教育政策所促成。為了對這兩個華文教育組織的成立作有系統的了解，以下擬採取分別論述的方式呈現。

（一）教師會總會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的成立，與英國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英殖民政府在馬來半島初期的教育重點是維持和發展英文教育，以英語作為馬來各族群共同的教育語言，藉此保障英國在本地區的政治與經濟利益，惟招致各族群強烈反對，英殖民政府被迫調整教育策略，往後陸續公佈的教育報告書，便是基此而產生。當中，1951年《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是催生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成立的主要關鍵。

《巴恩報告書》雖以檢討馬來文教育為主，但它卻越俎代庖的連帶檢討其他族群的語言教育問題，諸如：

「我們原則上建議所有其他種族方言學校必須關閉，由一種單一類型的小學所取代。我們承認，這種過程是漸進式的，因此方言學校可與國民學校同時存在一段時間。我們要求公共資源的配置必須優先給予國民學校。」⁶³

「如果大多數華人、印度人和其他非馬來族群選擇為自己族群提供小學教育課程，並獨立於國民教育之外，將使我們的計劃受阻。我們已試圖讓所有非馬來族群儘可能與此計劃結合在一起。國民學校將提供馬來亞各地最好的小學教育，包括師資和各種設備。」⁶⁴

上述兩點建議內容，均讓華人社會憂心忡忡，認為有消滅華人文化和華文教育之意圖。為了消除華教人士的隱憂，英殖民政府發表了《方吳報告書》(Fenn-Wu Report)。《方吳報告書》基本上是以比較客觀且同情的態度來看待華文教育，它除了檢討華文教育發展的現狀與困境，也對華文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了一些改進的建議。值得一提的是，這份報告書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對後來教師總會的成立與華文教育運動的發展，十分具有啟發性，比如第七章的結論提到：

「...假如馬來語被公認為國語，英語是自然的共同語言，華語也有重要的文化意義，這似乎說明應鼓勵馬來亞華人選擇成為三語學習者。」⁶⁵

「整體而言，華文學校設備簡陋，缺乏師資和受中國意識影響。但這表示華人好學和有進取心。它們的存在必須被承認和強化，以及協助它們在馬來亞的教育模式尋找適當的位置。」⁶⁶

「華文學校需要一系列以馬來亞生活為中心的現代化教科書。建議設

⁶³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of 1951), Chapter XII,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⁶⁴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of 1951), Chapter XII,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⁶⁵Federation of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Chapter VII, Conclusion.

⁶⁶Federation of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Chapter VII, Conclusion..

立一個檢討華校課本使用的審訂委員會。...」⁶⁷

這些論點諸如堅持母語教育的存在、華、巫、英三語並重的教育等，甚至發展成為教師總會的理念。

誠如第二章所述，除了《方吳報告書》外，相關教育報告書的論點大多不容許華文教育有更大的生存與發展空間，華文教育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考驗，華人社會普遍認為最有效且具體爭取華文教育發展權益的做法，就是團結華教團體，組成全國性組織，與官方作更有效的抗爭。1950年12月間，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主席沈慕羽先生率先發函各地教師公會，建議召開全馬代表大會來籌組總會，該函提到：

「...為促進僑教之發展及謀同仁等之福利起見，各地均有華校教師公會之組織。惟是幅員遼闊，公會林立，或因地處邊陲，或因環境特異，各行其是，殊少聯絡；對內行政既未能劃一，對外爭取尤難奏效。...苟欲求增強僑教之效率，提高教師之地位，非有從速召開各地代表大會，組織馬華教師總會不可。...」⁶⁸

沈氏的舉動，不僅催生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的成立，團結分散各地的華文教育組織，也間接扭轉了華文教育在大馬的生存與發展空間。

除了前述的《巴恩報告書》是導致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成立的外在因素之外，華文學校或華人社會亦有促成之功。就華文學校而言，馬來亞大多數的華文學校是由華商領袖出資興辦，華商一直是華文教育發展重要的經濟資源。這樣的參與，使他們在華人社會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因此，對華商而言，出資興學也是一種個人權威聲望的展現，他們透過組成董事會管理校務，但往往會對校政過度干預，形成外行領導內行的局面。這種以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一直是華文學校內部紛爭的根源之一，也是一部份教師對董事會心生不滿的因素。大馬著名的華教鬥士林連玉先生曾提及華文學校教師既無政府津貼，又得受董事會壓榨，常迫使教師生活陷入窘境，故他以「以教師的力量創造教師的福利」籌組吉隆坡教師公會。⁶⁹這可以說明教總的成

⁶⁷同註 66。

⁶⁸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291。

⁶⁹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90 年），頁 175。

立，除了是受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所逼迫外，也與團結全體教師、維護全體教師權益有密切的關係。

至於華人社會方面，華人是十分重視民族教育的族群，當面臨華文教育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以教師為主的教師公會自然被華人社會賦予維護華文教育的重責。其時，全馬各地的教師公會大多各自為政，且甚少往來，馬六甲教師公會首先體認到唯有先自我團結壯大，組成總會，方能以組織的力量來對抗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於是，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就在馬六甲教師公會主席沈慕羽先生登高一呼之下率先成立。而教總的成立，正象徵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維護已經進入一個組織化的爭取與反抗階段。這是研究華文教育課題不可忽略的另一重要面向。

1951年12月25日，馬來亞聯合邦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United Chinese Schools Teachers Association，簡稱 UCSTA)，1963年後正式改名為馬來西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於吉隆坡中華大會堂宣告成立，是一個由馬來亞全國各地區華校教師公會及州際華校教師聯合會所組成的團體。教總的成立，標示著華族教育工作者的初步大團結，其成立之初的成員雖僅有12個屬會⁷⁰，但其背後卻擁有數千名教師及20餘萬學生作強力的後盾。其次，受到教總成立的感召，各地區相繼成立華校教師公會，包括：居鑾(Kluang，1952年)、淡馬魯(Temerloh，1955年)、柔中(Central Johor，1956年)、笨珍(Pontian，1961年)、吉蘭丹(Kelantan，1968年)等⁷¹。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情形，係因為《巴恩報告書》裡不利華文教育生存與發展的內容喚醒了大多數華校教師的危機意識，他們深深意識到「團結就是力量」，唯有透過組織的力量，方能向有關當局發言、申訴及爭取華教權益。另一方面，在個別的區域性教師公會之外，各州的教師會聯合會也紛紛成立，如柔佛州教

⁷⁰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12、13和304。這12個屬會分別來自：檳城(Penang)、馬六甲(Malacca)、森美蘭(Negeri Sembilan)、霹靂(Negeri Perak)、丁加奴(Negeri Trengganu)、文冬(Bentong)、勞勿(Raub)、吉隆坡(Kuala Lumpur)、麻坡(Muar)、柔南(Southern Johor)、吉北(Northern Kedah)和吉中(Central Kedah)。

⁷¹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年11月)，頁101。

師會聯合會（1969年）、彭亨州教師會聯合會（1979年）等⁷²。截至2003年12月止，全國共有41個屬會，成員人數超過12,000人，其中以霹靂、彭亨和柔佛三州的屬會最多，見表3-5⁷³。這些屬會的成員主要來自各地區的華文小學、華文獨中和部分的國民型中學校長和教師，其中亦包括部份退休人士⁷⁴。要之，教總屬會成員的增長，別具象徵意義，它意味著教總在縱向的成長（屬會數目的增加），以及橫向的發展（組織規模的擴大）兩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果。

表 3-5：馬來西亞各區現存華文學校教師會屬會一覽⁷⁵

| 地 區 | 屬 會 名 稱 | 屬 會 總 數 | 成 員 人 數 |
|-----|--|---------|---------|
| 玻璃市 | 玻璃市華校教師公會 | 1 | 140 |
| 吉 打 | 吉北華校教師公會（501）、吉中華校教師公會（300）、吉南華校教師公會（214） | 3 | 1,015 |
| 霹 靂 | 北霹靂華校教師公會（291）、江沙華校教師公會（102）、怡保華校教師公會（223）、華怡鄉區華校教師公會（190）、曼絨華校教師公會（286）、金寶華校教師公會（186）、馬登巴冷華校教師公會（216）、下霹靂華校教師公會（198）、霹靂州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會 | 9 | 1,692 |

⁷²同註 70。

⁷³見教總簡介，www.djz.edu.my/ucstam。

⁷⁴此乃筆者電訪教總秘書處行政組所得知。

⁷⁵此表之數據係由教總秘書處行政組所提供。另，僅霹靂、柔佛、彭亨和砂勞越四州設有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會，此教聯會乃集合各州之屬會所組成。至於沙巴州，至今仍無華校教師會，根據教總秘書處行政組告知，乃因無人推動所致。

| | | | |
|-----|---|---|-------|
| | | | |
| 檳城 | 檳城華校教師公會 | 1 | 595 |
| 雪蘭莪 | 雪蘭莪華校教師公會 (737)、 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 (1,049) | 2 | 1,786 |
| 森美蘭 | 森美蘭華校教師公會 | 1 | 518 |
| 馬六甲 | 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 | 1 | 520 |
| 柔佛 | 昔加末華校教師公會 (300)、 居鑾華校教師公會 (270)、麻 坡華校教師公會 (340)、柔中 區華校教師公會 (455)、笨珍 華校教師公會 (239)、柔南區 華校教師公會 (653)、柔佛州 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會 | 7 | 2,257 |
| 彭亨 | 淡馬魯華校教師公會 (209)、 文冬華校教師公會 (132)、勞 勿華校教師公會 (128)、東彭 華校教師公會 (212)、而連突 華校教師公會 (75)、立卑華校 教師公會 (50)、金馬侖華校教 師公會 (88)、彭亨州華校教師 公會聯合會 | 8 | 894 |
| 丁加奴 | 丁加奴華校教師公會 | 1 | 220 |
| 吉蘭丹 | 吉蘭丹華校教師公會 | 1 | 193 |
| 砂勞越 | 詩巫華小教師會 (600)、晉漢 省華小教師會 (896)、馬拉端 華小教師會 (164)、泗里街華 小教師會 (284)、美里華小教 師會 (247)、砂勞越華小教師 會聯合會 | 6 | 2,191 |

| | | | |
|---------|--|----|--------|
| 總計：12 州 | | 41 | 12,021 |
|---------|--|----|--------|

資料來源：www.djz.edu.my/ucstam 和教總秘書處行政組提供。括弧內的數字為各屬會的成員人數。

至於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所秉持的基本信念主要有兩點⁷⁶：

- (1) 人皆生而平等，而作為馬來（西）亞三大民族之一的華裔公民是建國功臣之一，其權利和義務必須與本國其他民族同等，唯有平等共存，才能團結共榮。
- (2) 爭取將華文列入國家教育主流，各民族的母語教育一律平等。

由以上所述，可知教總的基本立場是，所有社群的學校與語言，都應在未來馬來亞（或馬來西亞）國民的教育和文化上，扮演正統的角色，華文教育自然亦不例外。因此，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積極爭取華、印文與英、巫文並列為官方語文，主張各族母語母文教育一律平等，要求華文教育被承認為國家教育主流之一環。林連玉先生擔任教總主席時期，更將爭取華文學校在國家教育體制中取得合法的地位列為教總的首要任務。

大體而言，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的三個處事方針是⁷⁷：

- (1) 合理的要求---要求本身應享的權利，絕不侵犯別人。
- (2) 合法的步驟---遵循法律，反對破壞。
- (3) 堅決的態度---不達目的，決不罷休。

上述三個方針清楚說明了教總基本上是以態度堅硬、手法溫和的方式進行抗爭，這三個方針更成為往後董教總長期秉持的抗爭理念。茲以集會用語事件為例作一說明。1984年10月，聯邦直轄區（Wilayah Persekutuan）教育局長通令區內中小學（包括華文小學）一切集會，如週會、結業典禮、運動會等都必須以國語（即馬來西亞語）進行⁷⁸，因而引起華人社會群起抗議。教總副主席陸庭諭針對此事前往教育部樓下靜坐抗議，而董教總則聯合

⁷⁶ 〈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成立宣言〉，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12 和 13。

⁷⁷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9 月第 1 版），頁 56。

⁷⁸ 《星洲日報》，1984 年 10 月 12 日。

雪蘭莪和吉隆坡地區的華小三機構（董事會、家長與教師協會和校友會）於 11 月 8 日舉行緊急聯席抗議大會，並向教育部長提呈備忘錄，該備忘錄重申華小的教學、教材、考試和集會用語必須以華文進行⁷⁹。在董教總的堅持與強烈反對下，教育局於 11 月 10 日宣佈收回成命⁸⁰。

（二）董事聯合會總會

至於華文學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其成立時間比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足足晚了三年（1954 年）。究其原因，主要是華文學校的存亡牽涉到教師職業的保障和民族文化（即華人文化）的生存問題；而華文學校董事會的成員大多為具有財經地位的富商或企業家，一向與英殖民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對英殖民政府所擬訂的政策都不太會加以挑戰與反抗，他們可以說是華社的代言人，往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教師會一直被華人社會賦予維護和發揚華人民族文化事業之重責，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的組成自然比華文學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來得迫切⁸¹。

1950 年以降，華文學校的董事會組織陸續成立，與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令有密切關係。英殖民政府實施「1952 年教育法令」的同時，又訂定「華校教師新薪津制度」，明定華文學校申請新薪津制度的附帶條件是有關教師的聘請、課程綱要、教科書、學雜費等事項，都必須事先經過教育部批准⁸²。政府這種干預華文學校內部行政的做法，無形中使華校董事們感受到自己的權益被剝奪，許多州的華校董事，於是紛紛倣效 1951 年即已成立的「柔佛州華校董事聯合會」的模式，成立所謂「全州性的華校董事聯合會」，諸如霹靂州、森美蘭州和雪蘭莪州、馬六甲州分別於 1952 和 1953 年成立，藉以維護董事們在華文學校的決定權益⁸³。至於全國華文學校董事

⁷⁹ 《南洋商報》，1984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

⁸⁰ 《南洋商報》，1984 年 11 月 10 日。

⁸¹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9 年 7 月），頁 71。

⁸² 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323 和 324。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頁 59 和 60。

⁸³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聯合會總會的成立，則或多或少與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的成立有關。其時，教師會總會（教總）已註冊成爲一個全國性的總會，統領各州華校教師會，每當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教總都會委派代表參加，唯獨華校董事係以個別州屬或地區的董事代表出席⁸⁴。爲了彌補這方面的缺憾，全馬華校董事代表乃趁著 1954 年 8 月 21 日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召開會議之便，於 8 月 22 日假吉隆坡中華大會堂舉行「馬來亞聯合邦華文學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成立大典，共有 7 州華校董事聯合會的代表參加⁸⁵。比較特別的是，大會並無發佈「成立宣言」，僅議決通過兩個議案⁸⁶：

- （一）呈請政府應於孔子和孫中山先生誕辰准予華校放假一天，以資紀念。
- （二）函請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向政府交涉，增加華文中學 100% 的津貼。

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以華文獨中董事會及華文小學董事會爲主要的成員，華校教師公會亦爲其會員之一。在性質方面，各校董事會屬於教育法令下的一個組織，而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和各州華校董事聯合會則屬於社團法令下的合法團體。

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成立的宗旨有七項⁸⁷：

- （1）聯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以促進各華文學校之進展。
- （2）共同研討及舉辦馬來西亞華文學校興革事宜，包括課程、考試、師資、教育基金及其他有關事項。
- （3）推進及鞏固全國華校董事間之聯繫。
- （4）團結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力量共謀改善及促進華文教育事宜。

年 12 月)，頁 77、92、104 和 115。

⁸⁴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257。

⁸⁵這七州包括柔佛州、霹靂州、森美蘭州、雪蘭莪州、馬六甲州、檳城和吉蘭丹州。

⁸⁶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277。

⁸⁷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9 月第 1 版），頁 55。

- (5) 代表馬來西亞各華校董事會與政府商討有關華校一切事宜。
- (6) 籌謀全國華校董教間之合作。
- (7) 促進各民族之親善與團結。

從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成立的宗旨觀之，不難發現此組織最主要的任務是團結全體華人社會，共同爭取華文教育的更多權益；另一方面，它又希望促成各民族的親善與團結，事實上，這二者之間是充滿矛盾，根本無法達成，易言之，華人社會唯有在感受到危機時，才會出現團結的概念，而這種現象往往是在與其他族群（特別是針對馬來族群的支配主義）對抗抑或競爭時才出現的，且充滿防衛性與敵對性的意味，這種團結往往足以加深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這也就是馬來執政者始終將董總等這類組織視為眼中釘，欲拔除而後快的主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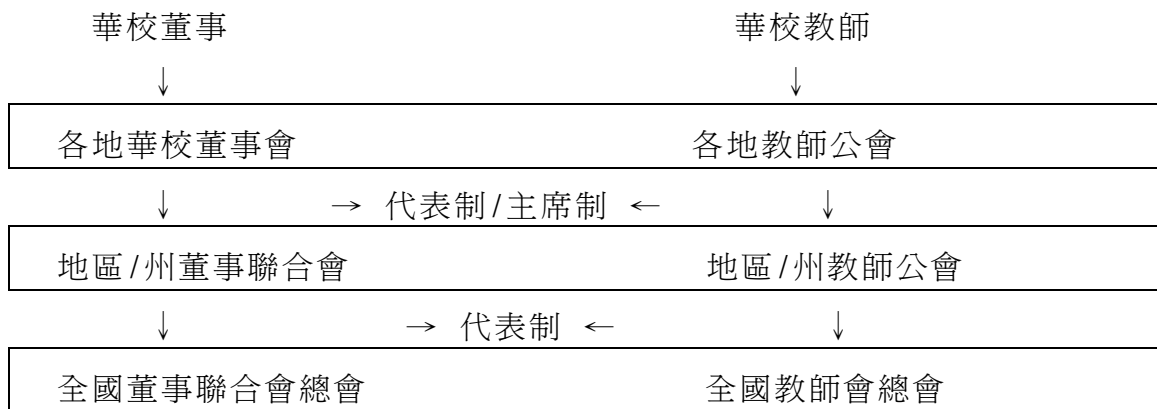
就華人社會而言，教總與董總的成立意義重大，它們使華文教育的發展有了新的發展方向。自此，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權益的爭取，不再以個別的方式出擊。而教總與董總的先後成立，更說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外在壓力（英殖民政府和馬來統治者）不僅使華文教育存亡的關鍵問題轉移了原先存在於教師會和董事會之間內部的矛盾與緊張，更進一步促成教師會和董事會的大團結，形成一個整體性，共同爭取華文教育在這個多元族群國家應有的地位。教總與董總的這種合作關係一直持續至今，並無因為政治局勢的變遷而有所改變。

二、董教總與獨中的關係

董總和教總自成立以來，就以抗拒一切欲消滅華文教育或抑制華文教育發展的任何政策與措施為目標。就組織方式來看，董總和教總的組織都是以代表制的方式形成，換言之，董總係由各地的華校董事聯合會所組成，而教總則是由各地的華校教師公會所組成。是以，董教總基本上是一個從個體到團體的結合組織，且帶有自願性的色彩。但，這種自願性的結合模式有其脆弱性，乃因並非所有的個體（指每一間華文學校的董事會）都會積極參與各地區或州屬的華校董事聯合會或華校教師公會。各地區或州屬的華校董事聯

合會或華校教師公會，甚至全國性的董教總對於加入的會員約束力也不強，他們對於各校的校務，更無法作全面性的約束與控制。易言之，各地區或州屬的華校董事聯合會或華校教師公會，在華文教育課題方面雖以董教總馬首是瞻，但各行其事卻是常態。因此，董總和教總在大馬華人社會的地位雖崇高，其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卻僅限於教育領域。【如圖（一）所示】。

圖（一）：董總和教總的組織結構



由於華文小學被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之一環，於是董教總的關注焦點就集中於華文獨立中學方面。這一點可以從董教總的核心組織是以華文獨中作為出發點看出。董教總的核心組織是 1973 年所成立的「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的宗旨有四項：

- (1) 維護母語教育，發揚中華文化。
- (2) 維護全國華文獨中的存在與發展。
- (3) 貫徹 1973 年 12 月間全國董教總所通過的『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中諸項建議，達致華文獨中所負的任務與使命。
- (4) 籌募及管理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下設立二部八局，二部包括行政部和規劃的發展部；至於八局則分別為：考試局、課程局、出版局、資訊局、體育

局、師資教育局、技職教育局和輔導推廣局⁸⁸。八局各司其職，茲分述如下：

(1) 考試局---負責主辦每年的初中、高中和技職科統一考試以及處理獨中工委會獎貸學金的審核與頒發事宜。(2) 課程局---參考國內外中學課程綱要，以華文編寫一套適合華文獨中採用的統一課本，以達致維持華文獨中的學術水準和提升華文獨中形象的目標，並及時修訂或重編各科統一課本，以適應國內外教育發展的需要。(3) 出版局---專門出版華文獨中各科統一課本、輔導教材、教學參考書刊和青少年讀物。(4) 資訊局---負責搜集、整理和保管各局所需各類書刊和參考資料，包括搜集和編撰有關宣傳華文教育和利於華裔公民爭取公平合理權益的資料和書刊。(5) 體育局---改進華文獨中的體育教育，為國家栽培優秀的體壇人才以及促進各華文獨中的體育聯繫活動和加強各校體育教師的聯繫。(6) 師資教育局---規劃華文獨中短期和長期的師資培訓制度和為華文獨中教師提供在職專業訓練。(7) 技職教育局---分為工職組和商職組，前者專門發展華文獨中的技術與職業教育，推展以科技為導向的民族經濟，並協助各華文獨中籌備開展工業職業教育；後者則負責建立華文獨中完整的商業職業教育體系，以培訓國家工商業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和編纂商職科教材。(8) 輔導推廣局---為華文獨中學生提供升學與就業輔導諮詢服務，以及開拓和發展華文獨中的輔導教育。⁸⁹各局基本上根據『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的指導原則，進行各項有利華文獨中發展的工作，對華文獨中並不具實際的約束力，其所能操控的實際範圍僅限於統一課程、統一課本與統一考試這三大範疇。

除了「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之外，「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也是董教總一個重要的組織，它成立於1994年3月24日，是由董總、教總和獨立大學有限公司聯合組成⁹⁰。「董教總教育中心」成立的宗旨與目標，就是致力於建立一個從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的完整華文教育體系。由於華文小學、華文獨中已相繼存在，唯獨欠缺一所大專院校，是以該

⁸⁸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9月第1版），頁49~52。

⁸⁹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輯，《華光永耀---1219華教盛會華教史料展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3年12月），頁27~30。

⁹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22。

中心就以創設一所大專院校為最終目標。事實上，在「董教總教育中心」成立之前，教總已在 1967 年 12 月和董總聯合成立「華教工作委員會」，提出創辦一所獨立大學，為華校生提供國內進一步升學的管道⁹¹。教總此一構想，主要是受到當時教育部長佐哈里（Mohd. Khir Johari）宣佈「所有欲到海外深造的學生，馬來文必須考獲優等的成績」的言論所影響⁹²。但是，董教總創設獨立大學的計劃，因為 1969 年「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的發生⁹³，而被馬來政府列為敏感課題，不得公開討論。董教總並不因此放棄，積極尋求華人社會的支持，並將創辦獨立大學訴諸法律行動，希望獲得政府的批准，但最終結果卻令華人社會大失所望，乃因聯邦法院宣判獨立大學一案敗訴，且駁回其上訴機會⁹⁴。創辦獨立大學失敗的教訓，使董教總在日後提出申請大專院校的設立更為謹慎。因此，「董教總教育中心」成立之後，僅向政府提出申辦一所民族高等學府---新紀元學院（New Era College），並於 1997 年獲准創辦。這是董教總領導華文教育運動以來一項重大的突破。由此觀之，董教總由始至終都秉持維護母語教育的理念，為了達成建立完整華文教育體系的目標，董教總在策略上做了自我調整，由原本創辦大學的目標，降格為學院的設立，因而使董教總能夠成功的扭轉原有華文教育的格局，使華文教育有向上發展的空間。

其次，董教總有鑒於華文小學是華文教育的根基，加上華小畢業生是華文獨中學生的主要來源，是以在致力於推動華文獨中教育發展之餘，也不忘關注華文小學的發展動態。因為：華文小學自被納入國家教育體系後，在政府的單元化教育政策下，各種不利華文小學生存的教育法令、條文和各項行政偏差，層出不窮。董教總乃於 1994 年 1 月 23 日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小學工作委員會」，簡稱「華小工委會」⁹⁵，藉此凝聚各華小三機構（即董

⁹¹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出版，1993 年），頁 407~412。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頁 131。

⁹²The Straits Times, 21 September 1967.

⁹³「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在大馬是一個敏感課題，幾乎沒有深入的研究或調查報告出版。

⁹⁴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3。

⁹⁵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同註 94，頁 279。

事會、家長與教師協會和校友會)的力量，推動華文小學各項具體發展與建設的工作，同時全面掌握華小的各項問題，並適時作出反應。以 1999 年為例，「華小工委會」分別向首相和教育部長提呈《要求增建華文小學及培訓足夠華文小學教師備忘錄》和《要求解決華文小學所面對的問題備忘錄》，這是基於從 1987 至 1998 年的 12 年裡，華文小學學生人數增加了 17,394 人，華文小學卻因此減少 12 所；反觀國民小學（即巫文小學），卻於同一時期增加了 427 所⁹⁶。

爲了突顯華文獨中在大馬華文教育體系的價值，以及秉持「語文是民族的靈魂」⁹⁷ (Bahasa Jiwa Bangsa)，強調母語教育在中等教育的重要性，董教總乃分別由內至外來推動和協助華文獨中的發展，以下擬就董教總的具體措施分別敘述之，並藉著這些論述窺探董教總在華文獨中教育所扮演的統籌角色。

(一) 對內方面

1. 重視資料蒐集和出版刊物

董教總的性質有如華人社會的「教育部」，非常重視華文教育資料的整理與蒐集，二者皆設有資料部，著重蒐集與華文教育有關的資料，特別是華文小學和華文獨中方面。教總在 1987 年 4 月出版《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將歷年來的相關教育重要文獻、領導人資料、活動紀錄、屬會介紹、教育專論及全國華文小學的資料，作有系統的分類與整理。另外又製作〈教總 33 年參考年表〉，分四個項目：國際形勢、國內形勢、國家教育和華文教育，將 1945 年至 1984 年所發生的的大事羅列出來，方便學術工作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至於董總方面，也在 1987 年出版性質相近的《董總卅年》，將董總三十年來的發展史作一完整的紀錄，這當中關於華文獨中的資料十分豐富。附帶一提，2004 年 12 月又推出《董總五十年特刊》，基本上是《董總卅年》的延伸。它對大馬華文教育發展的歷程做了更詳盡的整理，足以作爲後人研究大馬華文教育的重要參考史料。

⁹⁶此乃教育部之統計數據，見《星洲日報》，1999 年 6 月 29 日。

⁹⁷這是馬來政府於 60 年代推行國語政策時所提出的口號。

除了蒐集和彙整上述史料之外，董總和教總也分別針對華文獨中出版一些刊物和雜誌。1984年，董總成立出版小組，出版的刊物包括：

(1)《董總會訊》，這是一份有關華教運動奮鬥歷程和點滴成果呈現的刊物，於1984年出刊，1994年易名為《華教導報》，改由董教總共同負責，專門刊載與華文小學、華文獨中和新紀元學院相關的教育政策以及華文獨中教育改革的理念。《華教導報》每年出版6期，初期僅發行1萬份，現已增至2萬份，版面也由原有的「16開」改為「8開」式，其印刷經費主要來自各界人士的捐助。它不對外發售，而是採贈閱的方式，主要是寄發給國內主要華團、贊助人和國外有所往來的學術機構。

(2)《中學生輔導讀物》，1986年創刊，後來改名為《中學生》月刊，是一本有關中學生輔導的中文刊物，發行於全馬各獨中。每年出版10期，每一期的發行量介於11,000至15,000之間。《中學生》月刊的訂閱率有60%來自獨中生，餘者則為國民(型)中學學生⁹⁸。

(3)自1975年起，每年皆出版《華文獨中統一考試初(高)中各科考試綱要》，提供各華文獨中教務處參考。

(4)《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半年刊，創刊於2004年6月，內容包括「宏觀教育課題」、「學科教育教學研究」、「獨中、華小教改動態」等。

(5)《獨中教育》月訊，2004年5月問世，主要是把各地獨中的教改經驗、素質教育理念、《獨中教育改革綱領》(草案)修訂進展等資訊，傳送給全馬的獨中教師⁹⁹，以增進華文獨中教師對華文獨中發展歷程的了解。

第(4)和(5)項係近期出版的刊物，雖不在本文的討論範疇，但也一併列入，以資參考。

至於教總方面，最主要的刊物是《教師雜誌》，其次是《教育天地》和《華小之聲》。《教師雜誌》於1959年11月15日創刊，共出版38期，中間數度面臨停刊的命運，至1976年12月其出版准證正式被吊銷¹⁰⁰。《教育天地》屬雙月刊性質，1990年12月正式創刊，以「探求新知，交流經驗，充實生

⁹⁸此乃筆者電訪董總出版組所得的資料。

⁹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504-506。

¹⁰⁰《教師雜誌》乃月刊性質，1964年2月首度停刊，1968年6月復刊，1969年和1971年又被停刊。

活，促進教育」為宗旨¹⁰¹。每年 2 月份的《教育天地》更增設「我國教育大事回顧」專題，提昇教師對國內教育政策的認知，至 2000 年 10 月第 60 期後，因經費問題而宣告停刊¹⁰²。《華小之聲》，1997 年 11 月創刊，僅出版 4 期，於 2000 年停刊¹⁰³。其內容涵蓋華小發展概況，並製作華教專題如精明學校、華小師資荒等。它之所以停刊，係因人力和財力匱乏，加上與《華教導報》的角色重疊¹⁰⁴。

2. 推動華文獨中的課程改革

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立之前，華文獨中的課本大多採用中國或新加坡書局所編纂的。為了推動課程改革與落實課程本土化，董教總於 1976 年成立「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後來改稱「課程局」，專門負責規劃與擬定華文獨中統一課程和編纂各科統一課本。而課程改革的主要訴求就是課程內容的本土化與多元化。作為此種訴求的回應方策是，課程局參考國內外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以符合本國國情為主，用華文編寫一套適合華文獨中採用的統一教材，並不時修訂或重編各科統一教材，力求落實課程本土化和維持華文獨中一定的學術水準。

其中課程本土化主要訴求在於針對長期以來以「中國化」重心教育的反省，認為應該要讓學生對自己所生長的土地與歷史文化有所認識。以歷史科為例，董教總對於國家歷史始終以土著¹⁰⁵為主體的歷史觀提出批判，積極爭取華人族群在馬來西亞建國歷史中的貢獻，這一點充分反映在歷史教科書的編寫。這包括將「中國史」的篇幅刪減，提高「馬來西亞史」的比例，以初中歷史教科書為例，舊版三冊中馬來西亞史的「章節比例」和「篇幅比例」¹⁰⁶分別為 25.7% 和 28.5%，到了今版，馬來西亞史的份量明顯提高，分別為

¹⁰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05。

¹⁰²同註 101，頁 503 和 505。

¹⁰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05。

¹⁰⁴同註 103，頁 505。

¹⁰⁵土著，泛指「馬來民族」和「其他非馬來人的土著」（即原住民，Orang Asli），但事實上，分享國家利益的卻以馬來人為主，「非馬來人的土著」只是「土著論據」的客體。

¹⁰⁶所謂的「章節比例」係指單一地區的歷史敘述佔全冊課本章節的比例；而「篇幅比例」則為單一地區歷史敘述佔全冊課本頁數多寡的比例。見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48。

37.1% 和 34.9%¹⁰⁷；中國史方面，則分別由舊版三冊的 23% 和 23.7% ，減少至今版三冊的 14.3% 和 20.5%¹⁰⁸。其次，今版的馬來西亞史強調華人族群對馬來亞建國的貢獻與重要性，諸如強化華人領袖葉亞來是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的開埠功臣，而非馬來族群所認定的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等¹⁰⁹。董教總之所以大幅度提高「馬來西亞史」的比例和肯定華人族群對馬來西亞的貢獻，其用意無非是在塑造華文獨中生對自己族群文化的認識和肯定，以及對馬來西亞這片生死與共土地的認同。自 2000 年開始，初中統一考試歷史科顛覆以往傳統的筆試模式，將「作業報告」列為考試的一部份，佔整份試卷總分的 20%¹¹⁰。該項「作業報告」可於初中二年級開始進行撰寫工作，共有三個題目可選擇，大多與本地史事或史跡息息相關¹¹¹。

除了落實課程本土化，課程局也重視課程設計多元化，在原有的文科、理科和商科之外，陸續規劃開辦電子科、電工科、紡織科、美工科、汽車修護等技能課程，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就讀華文獨中。這說明了華文獨中的辦學頗能順應時代變遷而適時作出調整。為了提升技職教育的水準以及為技職科學生就業機會，董教總考試局自 1993 年開始舉辦技職科統一考試¹¹²，對學生的學術和技能作一檢定，方便學生進入專科深造抑與直接就業。

3. 強化語文訓練與評量措施

為了凸顯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和提升學生的語文基礎，董教總努力推行華、巫、英三語並重的語文政策，希望學生能掌握三種語文以適應大馬多元種族社會的需求。論者以為，獨中三語並重的教學方針，一來可以直接銜接國民型華文小學的課程，二來學生既可參加國家政府的馬來文及英文考試，

¹⁰⁷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47。

¹⁰⁸同註 107，頁 47。

¹⁰⁹這是基於文化青年體育部長阿都沙末（Abdul Samad）在 1980 年撰文否定葉亞來的功績，另，1983 年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的歷史試題也以拉惹阿都拉取代葉亞來的地位

¹¹⁰獨中工委會考試局編，《初中統一考試各科考試綱要》2000 年版（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0 年 3 月）。

¹¹¹初中統一考試歷史科考試綱要中的作業報告共分（a）（b）（c）三項，以 2000 年版為例，就有以「整理本州一所學校、寺廟、教堂或會館的歷史過程」等題目作為作業報告。

¹¹²1219 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輯，《華光永耀---1219 華教盛會華教史料展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3 年 12 月），頁 27。

學生因而有更好的競爭力，也能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就讀獨中¹¹³。

由於華文獨中教育體系的不被承認，加上要提升學生的素質，董教總認為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有必要為華文獨中生舉辦一項內部考試，亦即所謂的「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Unified Examination for Independent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in Malaysia），其目的有四點¹¹⁴：1. 統一衡量各華文獨中的學術水準，並促進與提升之。2. 為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創造有利的條件。3. 為國內外大專院校提供一項招生的學術憑據。4. 為社會人士提供一項徵聘人才的依據。這項統一考試分為初中組和高中組，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考試局統籌辦理。統一考試在籌辦初期，曾遭到來自教育部的阻力，要求取消該項考試，教育部所持的理由是製造另一教育體系，破壞國民團結為由，並提出警告，如果董教總堅持要舉行統一考試，就必須承擔示威抗議之類可能發生的一切後果¹¹⁵。董教總仍排除萬難自 1975 年開始辦理，至 2003 年已邁入第 29 屆。每年於 9 月至 11 月間在全國 60 所華文獨中舉行。

華文獨中統一考試並非一項強制性考試，絕大多數的華文獨中高初中應屆畢業生或在籍學生都會參加此項考試，以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的必備條件。值得一提的是，統一考試已經成為衡量華文獨中高初中畢業生學術水準的統一標準。大馬許多社團、機構和私立學院都以統一考試成績作為頒發獎、貸學金的遴選標準；另一方面，高中統考成績證書已獲海外多個國家大專院校的認可，作為錄取就學的學術憑據。例如台灣所有大專院校均以統一考試成績作為免試入學的依據。

（二）對外方面

1. 關注政府教育政策的擬訂與回應

¹¹³周聿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收錄於周聿娥著《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5月），頁172~180。

¹¹⁴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9月第1版），頁57。

¹¹⁵此乃當時的教育部長馬哈迪醫生（Dr. Mahathir bin Mohamad）所提出的警告。見〈舉辦統考統一課程〉，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28日），頁619。

儘管華文教育在以馬來文教育為中心的國家教育政策下逐步被「客體化」(etic)和「邊緣化」(marginal)，但董教總對華文教育的堅持始終如一，不僅積極維護與爭取華文教育的發展，且一改以往大馬華人為受壓迫者(victimization)的型態，主動出擊，以「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自居，對不利於華文小學和華文獨立中學教育發展的國家教育政策適時提出批判與建議，例如1975年1月間董教總和全國華人註冊社團向教育部提呈「部長級教育檢討委員會備忘錄」，提出華裔公民對解決教育問題的方法和總要求，以保障華文教育的生存空間¹¹⁶。又如1983年3月，董教總與各州大會堂組成「十五華團領導機構」，向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反對以馬來中心主義的單元化國家語文、教育與文化政策，提出華人社會的多元主張和訴求¹¹⁷。這些輿論壓力或多或少使政府有所顧忌，不敢貿然消滅整個華文教育體系。另一方面，董教總也積極參與政府的一些「行政外圍組織」如「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和「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Akta Pendidikan)，成果雖不大，但至少維持表面上華巫族群和平共處的假象。為了突顯「開明」作風，政府分別在1988年和1990年邀請董教總及其他華團領導機構代表出席「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和「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Akta Pendidikan)。基於報告書草擬過程未能體現民主協商與相互尊重的精神，董教總代表最後決定於1989年退出「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至於「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要求董教總和其他華團針對「1990年教育法案」提出意見，董教總因此成立專案小組詳細研究上述法案，並廣納其他華團的意見，進而在1991年3月7日提呈《對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見及修改建議》，因為「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於同日宣告閉幕，修改教育法令之事也就不了了之¹¹⁸。由此可看出，董教總是一個積極為華人族群爭取各項權益的民間團體，在受到政府邀請參加「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和「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

¹¹⁶轉引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879。

¹¹⁷同註116，頁909-924。

¹¹⁸同註116，頁563和569。

就馬上委派代表出席，同時還成立各專案小組來詳細研究相關課題，並提出具體的建議與改進之道，只可惜這些建議最後都沒有獲得良好的回應。

其次，教育部爲了落實《1979年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79)中關於改革小學課程的建議，於次年宣佈將推行著重讀(membaca)、寫(menulis)和算(mengira)三種基本技能訓練的新課程綱要，簡稱「3M制」。該課程將於1982年在國內302所各源流小學試行(其中62所爲華文小學)¹¹⁹，而後於1983年正式全面推行。在3M教育計劃下，華文小學除華文和數學科外，其他科目的教科書和教學參考資料皆以馬來西亞文(Bahasa Malaysia)編寫，其中音樂課規定必須教導50%的馬來歌曲，另50%的歌曲則爲華譯馬來歌曲¹²⁰。

基於獨中學生主要來自華文小學，董教總乃於教育部發佈上述新課程計劃後發表聲明，指出有關措施是變質華小的具體步驟，並聯合其他華人黨團(包括執政黨代表馬華公會、民政黨和最大反對黨民主行動黨)，主催「全國捍衛華教工作委員會」的設立¹²¹，以維護華小不變質。在董教總和華人黨團的通力合作爭取下，教育部終於修訂3M制課程綱要細則，同意華小教材可以華文編寫，使華小得以維持現狀¹²²。

爲了突破華文教育的發展格局，董教總嘗試與政黨合作。董教總深深意識到大馬的華文教育發展從來都不是華人社群主觀意識所可以決定的，而是必須透過政治途徑的協商方式，才能有更多的轉折空間，是以華文教育的發展無法抽離政治的運作。基此，董教總於1982年和1990年大選，號召華教人士，分別加盟民政黨(國陣成員黨之一)和民主行動黨(國內最大反對黨)，希望透過所支持政黨的勝選來換取政黨對華文教育的支持，可惜失敗了。董教總在這兩次大選中體認到與政黨合作，並無法改變和撼動現有以馬來人爲主體的政治生態，自然也就無法爭取所謂的華教權益了。此後，董教總更步

¹¹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541。

¹²⁰《星洲日報》，1981年12月31日。

¹²¹同註119，頁541。

¹²²《星洲日報》，1982年3月12日。

步為營，極力避免任何教育政策或法令對華文小學和華文獨中的打擊。

在監督與批判國家教育政策的同時，董教總也致力於教育終極目標的實現。董教總的教育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由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董教總乃結合華人社會之力量，積極提呈教育備忘錄，使教育部重視華人作為第二大族群的受教權益。在董教總的多方努力與奔波下，華文小學維持現狀，華文獨立中學得以存在，韓江國際學院、南方學院和新紀元學院則先後成立。這是董教總領導華文教育運動的重大成就，對華文教育日後的發展深具意義。

2. 籌措獨中發展基金

經費一直以來都是華文獨中所面臨的首要問題。為了解決經費不足的問題，董教總在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之後成立了「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工作委員會」。自 1973 年 10 月底開始籌措是項發展基金，至 1982 年底，共募得 144 萬元左右的款項¹²³。董教總對這筆發展基金做了詳盡的規劃，其中 62 餘萬在吉隆坡購置四層店屋，作為保值、收租生息，其餘則用於推動全國華文獨中的發展工作，諸如舉辦華文獨中統一考試、編纂統一課本、教學研討會、師資訓練營、升學輔導工作營等¹²⁴。之後獨中發展基金的款項增多，為了充分運用基金，董教總獨中工委會在 1985 年成立「獨中基金投資小組」，希望藉著投資而獲取高額利潤。同年 2 月，「獨中基金投資小組」議決：提交馬幣 300 萬元投資溫利橡膠手套廠（Wembley Rubber Products (M) Sdn.Bhd）的款額，這是因為該公司大股東林玉靜（亦為董總代主席）保證投資三年可獲利 60%，最後卻因小組成員反對而使這項投資案胎死腹中¹²⁵。1986 年，在林玉靜作出「只能讓董總盈，不讓董總虧」的保證下，董總從基金提撥馬幣 100 萬元投資林玉靜所創設的製造漂白泥工廠，三年後，該公司掛牌上市，所發售的股票升值，董總所投資的 100 萬元股份脫售後，增值至 400 萬元，自此

¹²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932。

¹²⁴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收錄於《華僑華人研究》3（1997 年），頁 173。

¹²⁵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263。這是因為該小組的財政拒絕進行有關提款的簽署工作，理由是有關投資抵觸法律且風險太大。

獨中發展基金的財務基礎較為穩固¹²⁶。

另一方面，董教總也爭取更多的政府經費補助，但往往多在選舉期間出現的象徵性補助，對華文獨中的幫助實際效益並不大。如 1967 年教育部長佐哈里 (Mohd. Khir Johari) 曾在檳城宣稱：政府很感激私立中學和華文獨中，設法提供機會給那些可能失學的青年，接受良好的教育。對於辦得好而有優良成績表現的私立中學或華文獨中，當局將會設法給予協助，解決其財政上的困難，雖然不可能是大筆資助，但可給予小數目的象徵式的支持與贊助¹²⁷。此外，亦有來自政府高層抑或州政府的補助，如 1986 年 2 月，首相馬哈迪醫生在走訪居鑾中華中學和怡保深齋中學時，允諾捐助前者購置科學館儀器和撥款馬幣 10 萬元給後者¹²⁸。又如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於 1991 年透過峇株 (Batu) 選區國會議員暨國民團結及社會發展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Un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副部長李裕隆的協助，獲得政府撥款馬幣 10 萬元¹²⁹。再如 2001 年 12 月，沙巴州政府給予州內 9 所華文獨中各馬幣 20 萬元的教育撥款¹³⁰。

3. 爭取永久註冊准證以及校地稅和校產稅的豁免

自 1962 年以後，華文獨中每年必須更新註冊准證，甚至每半年就必須更新一次。雖然 1979 年的《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明定「那些已經註冊的學校可以不必重新註冊」，但華文獨中卻被排除在外，每年或每半年依然必須重新註冊。為了華文獨中的永續經營，在董教總多方奔走之下，1998 年 11 月間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取得永久註冊准證¹³¹。這項永久註冊准證的取得，象徵著

¹²⁶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09。

¹²⁷轉引自沈慕羽先生擔任第 17 屆大會主席的演解詞，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197。

¹²⁸《星洲日報》，1986 年 2 月 22 日。

¹²⁹是次撥款分兩年移交給該校。見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校訊委員會編，《校訊 10》(吉隆坡：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出版，1991 年)，頁 131。

¹³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73。事實上，沙巴州自 1985 年起由團結黨執政，在教育方面採取開放的政策，州內 9 所華文獨中每年均可獲得馬幣 155 萬元的教育撥款。這項政策至 1995 年國陣執政後也沒有多大的改變。

¹³¹在 1998 年之前，已有 39 所華文獨中取得永久註冊准證。見《中國報》，1998 年 11 月 17 日。

華文獨中在教育行政自主權的確立。

另一方面，校地稅和校產稅一直是全馬華文獨中所面對最為棘手的問題之一。華文獨中的校地大多由華教熱心人士所捐獻，再由學校董事部籌募款項興建校舍，帶有「私立學校」性質，而政府也進一步將華文獨中歸類為私立中學¹³²，更表明了華文獨中屬私人產業的性質，理當被課徵校地稅和校產稅。在 1983 年之前，政府對華文獨中僅徵收象徵性的一元地稅，但 1983 年以後，政府又恢復以往的措施，以「私立中學」的方式徵收校地稅¹³³。基此，董教總乃以華文獨中屬於非營利機構為訴求，極力爭取華文獨中校地稅和校產稅的豁免¹³⁴。副首相嘉化峇峇（Tun Ghafar Baba，1986-1993）在任時，曾通令豁免全國華文獨中的校地稅和校產稅，但根據現行大馬法令，土地稅與財產稅係由各州自行徵收，以作為各州政府的財政支出經費，中央政府根本無權加以干涉與過問，是以副首相嘉化峇峇的通令，根本對地方發揮不了作用。大多數華文獨中仍然需面對積欠州政府為數不小的校地稅和校產稅以及無力償還罰款的窘境，例如馬六甲的培風中學，就拖欠馬六甲州政府馬幣 200 多萬元的校地稅和校產稅¹³⁵。

4. 開拓升學與就業之路

為了提升華文獨中生的學術水準，凸顯華文獨中的教育水準，1975 年起，董教總開始舉辦統一考試，並積極開拓華文獨中生的國內外升學之路，除了國內的私立學院外，海外許多國家如新加坡、澳洲、台灣、美國、英國等都承認華文獨中的統一考試文憑，並以此文憑考試成績作為錄取進入大學的依據。根據董教總的統計顯示，1995 年以前，全馬華文獨中的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家的首選是台灣¹³⁶。

其次，為了創造更多的升學機會和節省獨中生負笈海外升學的費用，董

¹³²1979 年的《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將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列為私立中學。

¹³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84。

¹³⁴見《全國華團聯合宣言》（1985 年）的第五大項「語文教育事項」，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963。

¹³⁵此乃董總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先生所提供的資料。

¹³⁶自 1985 年至 1995 年，全馬華文獨中每年的高中畢業生大約五、六千人左右，其中 50% 以上的學生選擇以台灣作為主要的升學管道。見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16。

教總所創立的新紀元學院也與國外著名的大專院校簽約，開辦「雙聯課程」。所謂的「雙聯課程」，是指學生在新紀元學院修讀某一科系（如中文系、商學系、資工系等）二或三年，最後一年或二年則負笈董教總所簽約的國外著名的大專院校修讀相關課程，並取得該著名大專院校的學士學位。在「雙聯學制」之外，新紀元學院也與國外著名的大專院校建立「學分轉移」的制度，不僅使學生縮短在國外就讀的年限，也間接幫助學生節省赴國外深造的經費。因此，1995年以降，本地私立大專院校成爲華文獨中畢業生的首選升學管道。

除了謀求升學管道的開通，董教總也對打算投入就業市場的華文獨中畢業生創造最有利的條件。這包括華、巫、英三種語文和電腦課程的學習，商業科目如打字、會計、簿記的開設等，都是協助華文獨中生投入就業市場的基本準備課程。

5. 加強與各獨中的聯繫

由於大馬幅員遼闊，爲了加強與各獨中的聯繫，促進各獨中的交流機會，獨中工委會乃不定期的主辦各種研討會、交流會、工作營以及組織教育考察團赴台灣和中國，藉以了解各國的教育發展和改革經驗。自1976年至2003年，獨中工委會共主辦了四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¹³⁷，每一屆的研討會，都有一或兩個對應當時華文獨中發展階段所面對的問題或需要的主題來貫穿全場。茲以1983年的第三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爲例，做進一步的說明。是項研討會主要是針對『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實施十年後的總檢討，爲期三天（7月31日-8月2日）。研討的議題涵蓋架構性（獨中使命與辦學方針）和實質內涵（統一課程、統一考試、師資、行政管理、學生事務等）兩方面，並以〈獨中學生意見調查分析〉和〈獨中現況資料分析〉兩份報告作爲探討的依據。根據上述兩份報告的分析，自1975年至1983年的統考成績顯示，初中生的華、巫、英三語的總體及格率在6%以下，高中生則低於1%¹³⁸。因此，研討會將上述數據與『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中有關

¹³⁷這四屆分別爲1976年第一屆、1979年第二屆、1983年第三屆和2003年第四屆。見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43。

¹³⁸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華文獨中的四項使命之一「兼授三種語文」相提並論，探討三種語文的學習是否應有主次之分。會上也做出增設技職課程、不以政府考試作為教學目標、未來應著重師資訓練、特設升學輔導主任和廣徵獎貸學金¹³⁹的結論¹⁴⁰。

此外，基於校長是華文獨中的重要支柱，主導學校的辦學策略與校務運作，獨中工委會分別於 1991 年和 1996 年舉辦「華文獨中校長交流會」和「全國獨中校長研討會」。其他與獨中相關的交流會或工作營，則包括 1990 年的「獨中工委會之策略規劃研討會」、1992 年的「面向二十一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1996 年的「探討華文獨中學制、課程與考試革新方向工作營」、1997 年的「獨中教改腦力激盪工作營」和 1998 年「全國華文獨中教育改革交流會」等。見表 3-6。

表 3-6：獨中工委會所主辦的研討會與工作營（1976-2003）

| 年份 | 名稱 | 討論與決議 | 地點 |
|------|-----------------|--|-----|
| 1976 | 「第一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走華文獨中路線，採用華文編寫的課本，以華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 | 波德申 |
| 1979 | 「第二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堅持以華語文作為主要教材的教學媒介 | 金馬崙 |
| 1983 | 「第三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增設技職課程、不以政府考試作為教學目標、著重師資訓練、特設升學輔導主任和廣徵獎貸學金 | 金馬崙 |
| 1985 | 統考語文問題擴大會議 | 自 1986 年起，非語文科逐步統一以華文出題 | |
| 1990 | 「獨中工委會之策略規劃研討會」 | 積極發展技職教育，建議董總擬訂獨中教師聘約藍本與教師 | |

年 12 月)，頁 438。

¹³⁹廣徵獎貸學金的用意是提供更多獨中貧寒子弟升學的機會。

¹⁴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444。

| | | | |
|------|-------------------------------------|--|-----|
| | | 最低薪金制 | |
| 1991 | 「華文獨中校長交流會」 | 建議華、英、巫分別作為第一至第三語文的定位順序，重視教師福利與退休生活，建立積極的輔導模式 | 福隆港 |
| 1992 | 「面向二十一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 | 前者提出各科課程的教學目標與總目標以及課程編制的原則與類型；後者則討論技職科的定位問題，提出增設農職類科和技職科的文憑問題，決定自1993年起實施技職科統一考試 | |
| 1996 | 「全國獨中校長研討會」、「探討華文獨中學制、課程與考試革新方向工作營」 | 前者提出獨中應走向「素質教育」以及加強師資專業化；後者則針對學制、課程與考試三點提出修訂建議： （1）獨中學制可採三·三制或學分制，修業年限具有彈性。 （2）調整華、巫、英三語的比重，將選修課納入高中課程表內，文理科設置互涉領域的選修課。 （3）初中統考改為評估試，成績等級分為特優、優等、及格和不及格四等 | |
| 1997 | 「獨中教改腦力激盪工作營」 | 此係董教總赴台灣和中國湖南考察海峽兩岸教育改革實況後，對獨中落實教改的可行性、條件及其困難度所做的綜合評估。 | 加影 |

| | | | |
|------|-----------------|---|-----|
| 1998 | 「全國華文獨中教育改革交流會」 | 強調獨中的教育目標仍以德育居首，各獨中所提的改革措施，仍無法形成類似『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的教改指南。 | 詩巫 |
| 2003 | 第四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以《獨中教育改革綱領(草案)》 ¹⁴¹ 作為研討會的討論主題，集中於課程與考試改革以及師資專業化的問題。 | 福隆港 |

資料來源：整理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34-446

根據表 3-6 所列的歷次研討會，可以得知華文獨中工委會於會後做出了幾項重大的調整與革新：

- （一）華文獨中初、高中課程的綱要、學制、各科的教學目標與總目標和各學科每週授課節數標準，遲至 1992 年才正式確立，為往後華文獨中提供具體的辦學依據¹⁴²。
- （二）首度將技職教育正式納入獨中教育體系，一改過去『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強調「獨中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的辦學方針。
- （三）調整華、巫、英三語的課程比重，建議將三語的教學定位更改為華文第一語文、英文第二語文和巫文第三語文，修正以往「三語兼授」或「三語並重」的教學模式。

除了主辦各項研討會和工作營之外，董教總也於 90 年代先後組團赴台灣和中國湖南、盤錦等地進行教育考察，以作為往後獨中教育改革之參考。

5. 調解華文獨中內部的董、教糾紛

基於董教總是華文獨中的統籌機構，因此當華文獨中內部發生董事會與

¹⁴¹獨中工委會於 2003 年完成此草案。

¹⁴²見《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資料匯編》（吉隆坡：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出版，1992 年 8 月 20-22 日）。

教職員之間的糾葛時，董教總就必須扮演居中斡旋的角色。1999年吉隆坡尊孔獨中罷課罷教就是一典型的例子。尊孔獨中因董事部、校長和校友會長期以來即存在著辦學方針與管理意見分歧的問題，1999年6月各方相繼發表文告和召開記者會，相互指責對方，使原本是學校內部的爭議，演變成舉國所矚目的課題，最後更因董事會終止曹南或校長職務，引發了尊孔獨中一連四天（7月21日至7月24日）的罷課罷教事件。¹⁴³

董教總在事件發生後，接到尊孔獨中董事長的信函，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團。董教總和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乃成立「尊孔獨中調解委員會」，與各方進行無數次的意見交流，最後在2000年5月達成曹南或校長向董事會遞辭呈，由董事會改聘新任校長吳建成的協議¹⁴⁴。在董教總的調停下，尊孔獨中風波宣告平息。

大體而言，董教總在推動大馬華文教育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它們在不同階段體現了不同的因應策略。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董教總積極推動華文教育的發展，扮演監督政府教育政策的角色，卻也因此面對重重阻力，使它們陷入被「邊緣化」的危機；另一方面，以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為首的華人社團也有意取代董教總，使董教總處境更形險峻，面臨「雙重邊緣化」的瓶頸，尤其在「宏願學校計劃」¹⁴⁵（Sekolah Wawasan）提出和「1996年新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Act 1996）實施後，尤為顯著。

董教總最早「被邊緣化」是在1990年大選之後。是年馬來政府首度增設華裔副內政部長一職，而申請6年的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簡稱堂聯，後來改稱華總），也適時獲准成立，這些都被視為國家主動介入華團運作的動作，尤其刻意授予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一種「華社最高代表」的假象¹⁴⁶，

¹⁴³ 《光華日報》，1999年7月22日。

¹⁴⁴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597~598。

¹⁴⁵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1125~1130。1995年8月26日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Datuk Sri Najib）宣佈將在第七大馬計畫（1996~2000）在全國各地設立宏願學校，即將國民小學、華文小學和淡米爾小學建在同一塊校地。12月，教育部完成一份宏願學校計劃指南。宏願學校是以「國民團結」為名，把各源流小學集中在宏願學校，然後以國語（即馬來語）作為宏願學校的統一教學媒介語。如此一來，華文小學不復存在，而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的獨中勢必面對無學生就讀而被迫關閉的困境。

¹⁴⁶ 潘永強，〈私性、統合與越位---論華團政治文化與公共參與〉，收錄於《人文雜誌》第12期（吉隆

其目的在於牽制董教總對華人社會的影響力，藉此取代董教總在華人社會的地位。此外，自 1995 年末國會通過新教育法案後，亦即「1996 年新教育法令」，董教總面臨了有史以來的最大危機，因為「1996 年新教育法令」的數項條款，不利於華文獨中的發展，茲列舉如下¹⁴⁷：

「國家教育體系應有三個類別的教育機構，即(a)政府教育機構；(b)政府津貼之教育機構；(c)私立教育機構。」（第 16 條）

「所有在國家教育體系內的教育機構都必須以國文（即馬來西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除了第 28 條下成立的國民型學校或由部長豁免於此條文的教育機構。」（第 17 條（1））

「必須事先獲得考試局總監的批准或教育部長的豁免，否則不能舉辦非校內考試。」（第 69 條）

在新教育法令下，華文獨中為私立教育機構，同時也屬於國家教育體系之一組成部份，因此獨中往後若欲繼續使用華文作為主教學媒介，就必須事先申請，取得教育部長的豁免。其次，華文獨中統一考試自此必須事先經考試局總監的批准或教育部長的豁免，方可繼續舉辦。易言之，為了成為國家教育的唯一主流，落實國語（即馬來西亞文）是所有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語的目標，政府有意複製英殖民時期的教育政策，將華文獨中收編成為國家教育體系一環，藉此否定董教總的存在價值，也能進一步掌控華文教育的整體發展。對於新教育法令的通過，以華人為主的馬華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和民政黨（Gerakan Rakyat Malaysia）皆一致公開承認新教育法令比舊教育法令開明進步，而華人主要社團之一的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則表示歡迎這項法令的通過，顯見馬來政府透過各種政治協商模式來邊緣化董教總的策略奏效，而董教總與馬來政府之間長久以來停留在縱向系統的屈從關係也並無獲得良性的進展。這說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董教總對於公共政策的制訂與執行，始終沒有主動的參與權。董教總對這些不利華文教育

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1 年 11 月號），頁 10。

¹⁴⁷葉瑞生，〈系列新教育法案的大地震---饒仁義律師訪談錄〉，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0 期（吉隆坡：華社資料與研究中心出版，1996 年 3 月 1 日），頁 17 和 18 及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371 和 372。

發展的公共政策，只能透過報章媒體作消極性的抗爭，顯示出民間的力量尚未強大到可以制衡龐大的官僚體系。易言之，囿於民間團體的色彩，加上大馬特殊的政治生態（即任何領域的決策都是採政治協商的方式），因而使董教總始終無法打入「公共領域」，介入公共政策的制訂，充其量只能在輿論方面發揮其影響力。對華文獨中長期的發展而言，這種現象將使華文獨中時時處於「見招拆招」的局面（即針對推陳出新的國家教育政策採取因應措施），無法進一步對未來的發展作更具體的規劃。

除了外在的危機，董教總也面臨內在體系脫軌的現象。董教總雖致力於建立一個由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卻面對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那就是華文小學師資的培訓。華文小學畢業生是華文獨中主要的學生來源，華文小學師資在教育法令的規範下，必須由來自持有政府文憑考試合格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畢業生執教，其所接受華文教育的背景僅限於小學階段，對於中學華文教育的了解自然有所侷限，加上「公務員」的身份，更使他們不願背負對抗官方的罪名，是以對華小畢業生是否選擇進入華文獨中就讀，也就無法扮演積極鼓舞的角色。這也是華文教育發展的一大隱憂，更是董教總現階段無法加以解決的難題。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董總和教總自成立以來，就肩負爭取華文教育權益之重責，迨華文獨中出現後，這兩大組織更以華文獨中的保姆自居，統籌與規劃華文獨中的建設與發展。雖然董教總對各華文獨中並無具體和法定的約束力，但各地華文獨中在辦學方針上依然以董教總馬首是瞻，為未來的教育使命作更大的努力，以便迎向來自國家教育政策更嚴峻的考驗與挑戰。

從另一個角度來，董教總做為對抗官方文化霸權的民間力量實際上是十分薄弱的，它們雖然具有權力的機制，但這種權力卻無法轉化為政治性的具體權力，它們唯有借助與華人執政黨的結合，才能將訴求付諸實現，馬華公會就是董教總在長期抗爭中不可或缺的「助力」之一。以新紀元學院為例，董教總於 1994 和 1995 年兩度申辦未果，甚至於 1996 年遭到教育部的拒絕，後在馬華公會的多方協助下，方在 1997 年 6 月 11 日獲教育部核准創立，並得以開辦中文系¹⁴⁸。又如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在馬華公會多方奔走之下，陸續

¹⁴⁸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獲得永久註冊准證¹⁴⁹。再如霹靂州政府自 2002 年 11 月開始撥款資助州內的 9 所華文獨中，每所各獲馬幣 25,000 元，這或多或少也與當地馬華黨要居中運作有密切的關係¹⁵⁰。

附帶一提的是，東馬地區的砂勞越和沙巴二州在地理位置上與西馬地區遙隔一面南中國海，更使董教總對上述二州的獨中發展鞭長莫及。沙巴州因政治環境特殊¹⁵¹，自 1985 年由人民團結黨（Sabah United People's Party）¹⁵²執政後，便採取開放政策，主張各族人民有權學習和發展各族的語文、宗教與文化，再加上與獨中活動有密切關係的華教人士如曹德安和王平忠均在州政府擔任要職，從旁促成州政府每年撥款馬幣 100 萬元資助州內 9 所獨中，接著更在州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中設立撥款項目，指定資助「非政府學校」，其中州內 9 所華文獨中每年獲得馬幣 150 萬元，更首開全國先例¹⁵³。1995 年，改由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執政，爲了避免引起華社的非議，此項資助依然維持。以上的敘述，充分彰顯出董教總的權力機制唯有與執政黨做進一步的結合後，才能發揮具體的功效。

年 12 月)，頁 293。

¹⁴⁹ 《中國報》，1998 年 11 月 17 日。

¹⁵⁰ 《南洋商報》，2003 年 1 月 20 日。

¹⁵¹ 沙巴州的主要族群爲卡達山人（Kadazan），並非馬來人。

¹⁵² 沙巴人民團結黨成立於 1975 年 7 月 12 日，該黨創建人和首屆主席爲哈里斯（Harris bin Mohammad Saleh），成立的宗旨再於維護沙巴在馬來西亞的權益。該黨在 1981 年的州立法議會選舉中勝選，搖身一變成爲執政黨。見姚楠主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 年 1 月第 1 版）

¹⁵³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71。